

完成民國革命

和平奮鬥方案

人有命焉。國亦有命焉。人之生命。在能攝取新鮮食物。消化滋養成分。排泄廢料殘質。以維持焉。國之生命。在能攝取新新人材。消化真賢實能。排泄廢僚冗員。以維持焉。國民革命云云。幸勿以國民之刀。而革國民之命焉。



冗員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發行

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翻印自由  
但須事前  
通知著者

著者 劉大暉

印發行 兼發行

前外揚梅竹斜街  
北平中華印書局  
電南一六七三號

代售處 各大書坊

## 緒言

敬別大膽粗漢

歡迎細心研究

處今日國民革命時代。凡屬健全革命家。

一、決不至因人廢言。

一、亦不至因文廢理。

一、決不至抱殘守缺。固持成例舊制。

一、亦不至削足就履。做法海外新奇。

大陣一無名小卒也

一、既不善言。又不善文。

一、既無資格。又無學識。

一、既不善於交際酬酢。又不善於逢迎奔走。

生平唯一痴願。爲

偷能安居樂業。與四萬萬同胞。共享太平。則我個人。墨守五尺軀殼。辛辛苦苦。自食其力。何等壯快。若彼貪求無厭之徒。俯首帖耳求人。做官發財。妄享幸福。何等卑劣。

但天性所賦，至不願談人事是非，祇因革命尚未成功。

一、在武力強權之下，始有是非非。

一、在愚昧無知之前，始有是非非。

一、在勢力強盛之時，始有是非非。

本論之作，係在「從今而後，不比軍閥時代，健全革命家，必日益增加」的個人的理想之下，以「不援引實在的情形，以免惹起無謂的是非，而根據具體的事實，以求作成抽象的理論」之宗旨。

發表自己之主張——痴想。

而發表之用意所在。

並非敢妄想博得社會公論之讚許，以期自己痴想之實現。

乃欲藉此以

激起大多數健全革命家之特別注意，細心研究，並喚起其羣策羣力的精神，共同討論，大家一齊聯合起來，研究一個最妥善的和平奮鬥方法。

其目的，在

使國內長久不致發生自相殘殺戰爭流血之無謂的內亂匪患以及其他用武力的革命行爲，急起直追，以最大的加速度，提起國民精神，恢復國家元氣。

其最後目的。

雖不說稱雄世界。但能使做小百姓者安居樂業。共享太平。斯即國家前途之一大幸事也。  
職是之故。對於

一、一切反革命家、

一、有武斷癖性之大膽粗漢、

一、抱奴隸思想之粗心細人、

一、非健全的革命家、

一、似而非的革命家。

一律敬以三鞠躬的最敬禮。並低聲的相告曰。

再會！！

再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劉大暉謹識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緒言

# 和平奮鬥方案

## 要目

- 緒言..... 一一四
- 一、國事在治人..... 一一四
- 二、治人在選擇..... 五一六
- 三、選擇在方法..... 七一〇
- 四、方法在制度..... 一一一—二六
- 五、制度首推直接互選制度..... 二七一—三二二
- 六、直接互選制度爲和平奮鬥工具..... 三三一—四四
- 七、和平奮鬥工具能掃除統一障礙..... 四五—六二
- 八、掃除統一障礙後且能完成國民革命..... 六三—七六

完成國  
民革命

## 和平奮鬥方案

劉大暉著

### 一、國事在治人

俗語有云。事在人爲。夫事有個人私事與國家公事之分。而人則有定與不定之別。故此語含有兩層意義。一事在焉。如屬個人私事。則人係一定而不可變更。故凡事祇須在爲字上用功。若人對於事。能以百折不撓之精神。及長久繼續的努力以爲之。則事無有不成者。此固不能計較其爲事時間之長短。及其爲事方法之如何耳。蓋事一日不成。則十日爲之。十日不成。則百日爲之。此法不成。另法爲之。另法不成。更易其他方法爲之。必底於成而後已者。其意義純係勉勵個人作事。不可因一時之挫折。而有所悲觀也。若屬國家公事。則人係不定。隨時可以更換。勝其能勝任者。而黜其不能勝任者。故凡事首須在人字上用功。而爲字上之功夫。一欠妥當。即當歸咎於任事之人。仍須在人字上用功矣。故曰國事在治人。欲求國家之統治。以及國事之善理。當先求治人之得人。若治人不能得人。而猶斤斤於國家之統一。悉心求治。是直等癡人說夢。緣木求魚矣。雖然。在今日武力萬能時代。

一、人民無武力之憑藉。對於國家大事。即無置喙之餘地。

一、新任官吏無武力之憑藉。往往不能接任視事。

一、舊派官僚無武力之憑藉。即不能升官發財。

一、政客無武力之憑藉。祇有裝聾作啞。或亡命海外之一途。



一、政府無武力之憑藉。一切命令。即不能見諸奉行。  
反之。若有充分武力之憑藉。則

- 一、一已登任極峯之外。凡親近故舊。姻婭關係。皆得攀龍附鳳。各遂所欲。
- 一、所屬文武百官。皆可憑一己之喜怒。自由黜陟。其他在任人員。均可以牛馬役之。
- 一、國家司法。可憑一己之意志。任意指揮。
- 一、一己之私仇。可以任意加罪捕殺或驅逐。
- 一、不利於己之言論。可以隨時禁止。
- 一、憑一己之強大實力。可以併吞或消滅異己之實力。以擴張一己之地盤。
- 一、不利於己之政府命令。可以違抗。
- 一、國家收入。即係一己之收入。

在此種情形之下。勢成以次之局面。

- 一、內亂頻仍。外交不振。僅顧內而不顧外。
- 一、武人干政。爲所欲爲。
- 一、司法常被暴力蹂躪。法律制裁失效。
- 一、國家收入。大部分耗於軍費。其次中飽。再其次災官維持費。
- 一、苛捐雜稅雖多。國家財政仍窘。

一、宵小升官發財。人材埋沒於不良吏治之下。

一、戰區蔓延。人民生命財產。無絲毫保障。

一、災黎遍野。無人賑救。

一、民不聊生。官廳視若無睹。

#### 影響所及。致

一、國家吏治腐敗。公務廢弛。

一、青年無志向學。麻醉倖進。

一、國家元氣喪盡。甘學國恥。

一、國民精神墮落。苟且偷安。

一、國家財政困難。建設停頓。

一、國民經濟枯槁。外資壓迫。

一、平民生計奇艱。盜匪充斥。

一、國民道德淪亡。廉恥喪盡。

一、赤化共產狂潮。時處蠢動。

凡此種種。皆因舉國上下。迷信武力。崇拜武力。致萬能武力。有此成全。事實如斯。豈能仍以萬能武力。挽回於萬一。復豈能以嚴刑峻法。稍減其程度。吾人處於此種逆境之下。不謀解決國是則已。若謀解決國

是當先破除迷津。捨棄武力。對於國家之不良治人。務宜避免武力制裁解決。而求一和平淘汰辦法焉。

## 二、治人在選擇

國家之組織猶人身之組織也。國家之於治人猶人身之於食物也。國家之舉用賢能猶人身之攝取滋品也。國有賢材不能舉用，反用不肖，猶人有滋品不能食用，反食粗品也。人之攝取食物在食用之先，必須選擇。國家任用人材在任命之先，亦須選擇。人身運用體力以消化食物，國家則運用公權以消化人材。人無消化食物之力必病，國無消化人材之力亦弱。人無排泄廢料殘質之力必病，國無革除廢僚冗員之力亦弱。人之身體必攝取新鮮滋品而食之，消化之，其不能消化之貪污官吏必能革除之。始保強盛無康無病。國家亦然。必銓選斬新賢材以用之，消化之，其不能消化之貪污官吏必能革除之。始保強盛無虞。吾國現今各種職官其任用之初，即係夤緣請託，多方運動，馴至借權勢以要挾之，或用金錢以交易之。不問其人之賢與不肖，才與不才，而任用之者，是猶人之攝取食物，純以美味適口為目的，不問其消化之難與易，能與不能也。既而其在任也，則以拉籠長官，或借顯者之力，為之推轂。若拉籠推轂得力，縱或不能陞級，亦得長久蟬聯，不拘其人之不能稱職者，是猶人之消化不良，致大便不通也。其能稱職而敏慎從公者，反因乏拉籠推轂之力，往往席未及暖，瓜期已屆者，是猶人之患病，致上吐而下瀉也。至若其他重要職官，其登位居職，須憑藉一己之實力者，是猶病人之不能進食，須用醫學上所謂滋養灌腸方法，以進食也。又憑藉實力之官僚軍閥，若其實力一日保存，則其祿位一日安全，實力終身保存，則其祿位終身安全。甚至萬世一系，非以更强更大之實力，不能黜退之者，是猶病人之大便秘塞，非用醫學上之排泄灌腸方法，即不能使其下糞也。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 三、選擇在方法

國家治事需人。人之適否全繫乎選擇。選擇得其法焉。人舉事治。不得其法焉。人誤事敗。故選擇在方法。方法如何。分析言之。國家事務有種類性質之不同。而職位則有高低之別。凡事皆有其事主在焉。專制國家。主權在皇帝。故國家事務。皇帝爲主。共和國。主權在人民。故國家事務。人民爲主。擇人任事。事主對所擇之人。必有所需求。而事之本身。對所擇之人。亦必有所需求。否則無論何人皆可充任。乃無選擇之可言也。又既曰擇人。則人可分主選、候選、當選三者。事與事主。既有所需求。則人之候選。至少須有所能供給。惟事與事主之需求。因事而異其範圍。而候選人之可能供給。因人而異其程度耳。人之主選。則係順從事主之意旨。就事與事主所必需求之範圍。比較各候選人可能供給之程度。而擇定其供給程度最高之當選者也。更詳析之。

#### 甲、事對治人之需求

事對治人。有何需求。此固因事之種類性質。而異其範圍及程度。原不能一律以論。但分析言之。則其需求不外左列各項。

一曰學識。事無大小。位無高低。均需學識。惟其需要之範圍。有普通與專門之別。而其需要之程度。又有高低之不同耳。人無學識。對事之本體及性質。且認識不清。違言治理。

二曰經驗。學識之外。仍需經驗。蓋人之學識。能否適用於事實。又從事實上能否發現最新學識。均須憑個人之經驗以解決耳。且經驗豐富之人。治事駕輕就熟。遇事每有先見之明。若於一事之來。張皇失

措，無所適從者，無經驗也。

三曰才能。事依範圍之廣狹，有簡單與繁雜之分。人依事務之繁簡，應為適宜之設施。又事之治理進行，分緩急先後，何緩何急，何先何後，均在乎人之籌畫盡其宜耳。而治理進行上之有無障礙，與夫障礙之能否掃除，則又在乎人之方法手段如何耳。治一事焉，如何設施，如何籌畫，如何進行，以及其設施、籌畫與進行之能否均臻妥善，凡此種種，均在乎治人之才能如何耳。人無才能，雖有學識經驗，不足以當大事者。其此之謂歟。其他特別事務之需特別才能者，殆不可勝數焉。

四曰體力。人之治事，須有健全體力。否則不能辛苦耐勞。但現今醫學進步，普通病症，均能於短時間內醫治復元，故尋常擇人任事，對於體力一層，諸多忽視。惟海陸軍及航空等項事務之需特殊體力者，則特別注重而已。

五曰精神。語云：精神一振，何事不成。人無精神，雖有充分學識、經驗、才能、體力，若對於職分內之事務，持因循苟且之態度，則誤事有餘。遑云治事。若國家治人，人人有百折不撓之精神，以臨國家之事務，奚畏國事之不能善理。反之，若僅具五分鐘之熱度精神，則事雖小，仍恐其一事無成也。

#### 乙、事主對治人之需求

共和國。主權在民。則事主對治人之需求，即係國家社會及人民對於治人之需求也。夫國家治人，對事之需求，雖能充分供給，若對國家社會及人民之需求，不能充分供給，則縱然有治事之宏才，亦不能副國民之重託。而國事亦將無由善理。國家無由統治。吾國十九年來之不能息爭者，其繫乎此歟。然則

其需求如何。分析言之。

一曰道德。吾國用人行政。漫無標準。每有行政長官。對於屬員之任免。衡以一己之喜怒。喜甲則甲升。惡乙則乙免。此等官僚。天良喪盡。既不知國家設位授祿之用意何在。復不知自身軀殼生命之寄托何處。違言治事。更違言副重託。其他若私人道德之惡劣者。如弱待婢僕之類。雖不致影響公務。但於世道人心。影響匪淺。亦應在淘汰之列。

二曰資格。專制國家人民。有皇族、貴族、仕族、平民之分。非生長於皇族或貴族家庭者。即不能當國家之大權。能力如何不問也。故治人受所謂天賦資格之限制焉。若共和國家之治人。雖不應受天賦資格之限制。但資格以梯升為原則。應受原則上之限制。換言之。應受歷任資格之限制也。若由小學畢業而逕任局長。縣長。由科員一躍而升司長。廳長。由隊長而陞任旅長。師長。均屬濫任。濫陞。夫官職之濫任。濫升。在君主專制時代。維護皇帝君權。論功行賞。事屬在所難免。又在軍閥專政時代。擁護防地軍權。論功行賞。亦屬在所難免。若在國民革命時代。仍仿行之。匪惟不能鼓勵一般官員之敏慎從公。及一般青年之努力向學。抑且不孚民望。有損國民元氣。其貽害於國家前途者。至深且大。可不慎乎。嘗聞有不滿二十歲之縣長及二十餘歲之局長。此乃軍閥當政時代。偽事主反革命之行爲。而非國民革命時代。真事主所需求之供給。可敢斷言者也。

三曰名聲。人之處世。因平生品行。行爲之善惡。致其在社會上之名聲。有優劣之不同。若社會上名聲之優劣。有公平正確之標準。而其惡劣者。又必受社會上之自然淘汰時。則社會之組織。庶臻完善矣。故



國家治人之名聲。以不劣爲原則。若名聲惡劣。則將惹起人民之反抗心。於事之治理進行。諸多阻礙。但在內亂頻仍。武力強權時代。世道人心之惡劣。達於極點。一般政客官僚。利用社會上此種心理。爲政爭之手段。每籍報紙。雜誌或傳單之宣傳。爲利己攻人或報復私仇之言論。故意散佈是非。製造空氣。致社會上名聲之爲物。失其公平正確之標準。而个人在社會上之名聲。時優時劣。恆無一定公論。其品行行爲之實際惡劣者。亦託庇於名聲欠公平正確的標準之下。不致受社會上之自然淘汰。誠可歎也。

四曰主張 治人之主張。以適應潮流。取得事主之同意爲原則。在專制時代。而主張革命共和。是反乎事主爲皇帝之需求。在共和時代。而主張帝制復辟。是反乎事主爲人民之需求。至共產黨之主張殺人放火。自不能取得今日事主大多數之同意。又屬員之主張。以取得長官之同意爲原則。至政務官之採用政策或政見。無論其範圍之廣狹。務須用公告方法。以取得人民之默許爲原則。否則即非尊重民意。而爲獨裁武斷也。

五曰品行 治人個人品行之善惡。於治事上。似無多大妨礙。但有酒色牌賭嗜好之人。於個人經濟及精神上。不無傷損。一有傷損。即須彌補。而彌補每致涉及公款。公務實屬在所難免。故治人個人之品行。以不牽涉公款公務爲原則。其餘教育界人員。須以身作則。示人以爲人之模範者。其個人品行之端正。尤爲必要焉。

六曰行爲 個人平日在社會上之行爲。以恪守秩序。不犯法律爲原則。居官在職上之行爲。以敏慎從公。服從長官爲原則。治人在政上之行爲。以大公無私爲原則。行賂受賄。皆爲犯法行爲。至若借職權以

樹私黨。或用公權以雪私仇。或驕權能而怠公務。或假名義以耗公款。或循私情而恕罪犯。凡此種種。均能於無形中。貽害於國事前途。雖有嚴刑峻法。終恐無濟於事。惟有慎重選擇在任命之先。庶可預防爲害於任事之後也。

### 丙、候選人供給上之比較

以人擇物。是物與物之比較。以人擇人。爲人與人之比較。物與物之比較。在大小、輕重、品質、功用等。就人所需要的範圍及程度。可用物理、化學等科學方法行之。人與人之比較。在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道德、資格、名聲、主張、品行、行爲等。然則就事與事主所需要的範圍及程度。將用何種方法行之。夫比較必有根據。物與物之比較。其大小根據尺寸。輕重根據分量。品質根據成分。功用根據効驗。而人與人之比較。亦必有所根據。根據如何。分別言之。

根據各個人之著述或在學成績。比較學問。

根據各個人之履歷或閱歷。比較經驗。

根據各個人之居官在政成績或所經營之事業。比較才能。

根據醫學方法。比較各個人之體力。

根據各個人平日之視事執務情形。比較精神。

根據各個人之對待世人情形。比較道德。

根據各個人之出身或歷任官銜。比較資格。

根據社會上對各個人之輿論，比較名聲。

根據各個人平日之言論或論文，比較主張。

根據各個人平日之舉止行動，比較品行。

根據各個人平日居官在政情形，比較行爲。

雖然，物與物之比較，根據之外，仍須用度量衡或其他科學上之工具及方法，始能知其精細正確。人之比較，根據之外，並無其他工具或方法可用，自不能知其精細正確，而其大概情形能知與否，乃純在乎主選人之判斷能力，及主選人與候選人之關係如何耳。

#### 丁、候選權之剝奪

擇人任事，事與事主，既有需求，人之候選，必能供給。事實上無供給可能性之需求，則爲奢求。前論事與事主之各項需求，果爲奢求乎？抑非然乎？如屬奢求，則候選人之人數必少，或等於所擇當選人之人數。是無選擇之可能及其必要。如非奢求，則候選人數必多於當選人數。但事實上，若候選人數多於當選人數，數百乃至數千倍時，則選擇必大感困難。而在原則上，人之候選，須對於事與事主之各項需求，至少均有所能供給，則其有不能供給者，吾人當剝奪其候選公權。蓋候選人數與當選人數之差愈小，則愈易擇定。而候選人之供給，與事與事主之需求，其範圍及程度愈近，則又愈易擇定也。故候選權之剝奪，亦爲國家擇人任事，用人行政上之要務焉。最近日本改正選舉法，規定「候選人須由政黨推薦，無所屬候選人，須由選舉民推薦。」據此規定，則凡未被推薦者之候選權，悉被剝奪矣。又吾國國民黨建

國大綱。規定「凡候選及任命人員，無論中央或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乃可。」是用考試銓定方法，以決定人之候選權。換言之，其餘者之候選權，即被剝奪無餘矣。但吾人若就需求供給原則上論之，例如國家欲選擇一人任司法總長時，吾人首就學識上之比較論之，則無法律學識者，即當剝奪其候選權。次就資格上之比較論之，資格以梯升為原則，則雖有法律學識，倘非曾在司法界歷任次長、秘書長、司長、廳長、院長等職者，亦當剝奪其候選權。再次就其餘各項比較上論之，則其主張之不合潮流者，曾有舞弊行為者，名聲之惡劣者，年齡高大之無體力精神者，品行道德之腐敗淪喪者，才能之淺薄者，仍當分別剝奪其候選權。則其有候選權者，所餘無幾矣。

#### 戊、主選人判斷上之能力

國家治事需人，則擇人任事之行為，在理論上，當純然以任官惟賢為原則，不能有其他觀念，混雜其間。其在專制國家，有所謂普通選舉，以僅選擇一二代議士之選舉權，作為伸張及尊重民權之唯一工具者。自當別論。在共和國，主權在民，官與人民之間，原無顯著區別之界限。在職居位即為官，退職下野仍為民，而民權之伸張及尊重，不無其他工具及方法，自不必拘泥於區區普通選舉權之有無。若人民僅選擇三數首領人物（如縣長、省長、大總統）或代表人物（如縣議員、省議員、國會議員或國民代表，仿然若專制國家之代議士）其他文武百官之任用，則一概不與過問。自係另一問題。若普遍的對於各項官員之任用，均須繩之以擇人任事之原則，則在理論上言之，以人擇人，主選人須受資格上之限制。若不然，主選人大多數無鑑別上之能力，選擇不正確，判斷失公平，致所擇之人，仍非適當之人材矣。

然則主選人資格上之制限應如何。請試言之。

一曰須十分明瞭事與事主所必需之範圍及程度。已欲擇人而不知所擇之人。將來任以何事。或僅知所任事之梗概情形。而不知事與事主所必需之範圍及程度等詳細情形。則所擇之人。決不能得其適任之人也。譬如某富翁欲在某處建築樓房一所。需設計繪圖之人材。命僕物色經驗宏富之建築工程師。僕人不知設計繪圖究爲何事。僅知無論設計或繪圖。無非蓋房而已。一日遂偕一本匠及一瓦匠歸。主人謂僕曰。余此時所需者。僅設計繪圖之人也。彼等均係粗人。並非建築工程師。焉能設計繪圖。僕人答曰。彼二人僕曾親見其每日在某馬路蓋築六層高之洋式大樓。其經驗之宏富。自不待言。況主人所欲蓋之樓房。僅係一二層。則又有何不能。諸如此類。在事實上。吾國人民程度甚低。若命農夫選舉縣官。農夫僅知「做官須有福氣。要福氣好得人望的人。纔能做官」。其他對於一縣行政事務之治理上。究需何等程度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道德。資格。名聲。主張。品行。行爲之人。全屬渺茫。致所選者。非爲土豪。即係劣紳。遑云治事。更遑云善理。故欲推行所謂普通選舉者。須以人民程度之高。爲唯一要件也。

二曰須知各個候選人所能供給程度之高低。選擇人材。既係比較各個候選人所能供給程度之高低。則主選人對於各個候選人所能供給之程度。其誰高誰低。自應用盡方法。以求完全了解。否則不能執行比較選擇。勉強執行。必致濫選誤選。如甲之程度本高於乙。若選乙而捨甲。則爲主選人之誤選。夫誤選與濫選。則失乎擇人任事之本來意義矣。

三曰主選人之程度須在候選人程度之上或與之同等。人之才庸智愚並非有絕對的標準，乃純係一種比較而已。惟此種比較，世人每以自己爲標準，能力之高於自己者謂之才，低於自己者謂之庸。知識之高於自己者謂之智，低於自己者謂之愚。鄉村間之才子，在城市上爲庸夫。歐美之工頭，在吾國即可稱工程師矣。故擇人任事，主選人學識、經驗、才能、名聲等項之程度，以較高於候選人之程度爲原則。縱不然亦須兩相平等或相差不遠。方屬妥當。至其餘精神、道德、品行、行爲等項之比較，亦莫不以自己爲標準。與自己性習之相同或相近者，則引爲知己同志。其較自己高尚者，則畏而遠之。習以爲常，並不自覺其精神之墮落，道德之淪亡，品行之惡劣，行爲之卑鄙等等，將貽害於個人及國家前途。而欲其對於各候選人之道德、品行、行爲上，加一判斷，不亦難乎。

四曰主選權之行使須以謀事與事主所需求之供給爲原則。國家治事需人而授主選人以主選權。則主選人當依據事與事主之需求，以謀供給。自不待言。若主選人有權而不能自由運用，或被他人以武力要挾或壓迫，舉其非所欲舉者，或被他人串通，暗中操縱，舉其不應舉者，抑或能自由運用而爲濫用，或受賂而爲賄選，或分黨而樹私，或暗爲條件之交換，均非主選人應有之態度焉。

#### 己、下選權之剝奪

上節所論，以人擇人，主選人在資格上，既有四項限制，則其資格之不合者，在理論上，自應剝奪其主選權。徵諸事實，在君主專制國家，重要文武百官之任用，悉由皇帝一人主選，則皇帝以外之人員，悉被剝奪其主選權矣。即以代議士之普通選舉權而論，雖號稱爲伸張民權之唯一工具，但人民亦並非人人

皆有其權。恆以不動產之有無，以及納稅之多少，爲剝奪之標準。大部分民權，悉被剝落於無產業及少納稅條件之下矣。吾國由專制而驟登共和，如入無上之城，目光所注，僅求一變相君主——大總統以及中央政府少數內閣人員之得人，以爲國內多數人材，皆可由此而舉用。形式上，所有各省文武百官之任命，概由中央政府一手主選。其他人員之主選權，悉被剝奪無餘。實際上，中央政府並無主選全權。縱有全權，亦不以謀事與事主所需求之供給爲意旨。恆就當時原有之局勢，揣測中央勢力之及與不及，以顛逆爲條件，而定加委或驅逐之步驟。結果所致，匪惟人才不能舉用，抑且促成政客官僚之分派結系，組織集團，暗鬪權勢，循環報復。而徒然演成四分五裂之殘局。於是乎又有一部分人士，出而倡導民選，主張人民須人人均有主選權者。夫人民豈能人人均有鑑別國內各項人材之能力乎？病源所在。此二者均係深中專制遺毒。不過前者雖中毒而不知其爲毒，後者知其爲毒而就庸醫也。查建國大綱，規定「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依此規定，則主選權之授與，有一定之標準。揆言之，不合標準之人民，悉被剝奪其主選權矣。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因無主選資格之人而加入選舉，匪惟無益，抑且人數愈多，則選擇愈欠標準，而濫選誤選之事實，愈易發生故也。雖然，吾人若依據擇人任事之理論而言之，則主選權之剝奪，當以前論四項資格爲標準。其有一不合者，即當剝奪其主選權。例如主選司法總長，最初審查各主選人是否明瞭司法總長一職，應需何種範圍，何等程度之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道德，資格，名聲，主張，品行，行爲等項。其次審查各主選人是否明瞭各個候選人（依前所論爲會

在司法界歷任次長、秘書長、司長、廳長、院長等職者）所能供給各項程度之高低。其三、審查各主選人之程度。是否在候選人程度之上（據此則凡歷任司法總長及歷任大總統之由司法界出身者均得為主選人）或與之同等（據此則凡有候選資格之候選人亦得為主選人）其四、審查各主選人之主選。是否以謀事與事主所需求之供給爲主旨。凡有一項不合格者，悉數剝奪其主選權。誠能如此，則吾國人口雖衆，各項人材雖多，若就一定職位而論，則有其主選權者，當爲數無幾。而濫選誤選之事實，自不易於發生也。

#### 庚、主選人與候選人之接近關係

擇人任事，主選人與候選人應有何種關係，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夫擇人首在知人，而知人之難也。以孔子之賢，尙有宰予、子羽之失。現今世道日非，人心險詐，達於極點，欲求知人之明，不亦難乎。雖然，若二人之間，有下列各項之接近關係，則知人之明，亦非難得。依前所論，吾人知人與人之比較，須有各種根據。若主選人與候選人，平時毫無接近之機會或關係，則此等根據，無由取得。如身居內地，而欲主選海外之僑胞，身處北平，而欲主選廣東之人材，不亦難乎。然則主選人與候選人之接近關係應如何，請試言之。

一曰學術接近。同一學科畢業，或所學均係同一學術，又常爲學術上之共同研究或討論時，則彼此學問程度之高低，自易判然。若一學法政，一學工業，則雖終日聚會，亦不能知各個學問程度之高低矣。二曰職務接近。在同一機關服務，而執務辦公，又甚接近時，則彼此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道德、資



格、名聲、主張、品行、行爲之程度。均可知其梗概情形。至其詳細情形。仍須視其他各項接近之有無耳。三曰言論接近。就各種問題。常爲互相討論時。則彼此之思想見解以明。各人主張之如何。自可知其詳細。而其學識、才能之程度。亦可知其梗概矣。

四曰社交接近。人之爲人。藉社交之密切接近。原可知其詳細情形。但須常爲學術上之共同研究。以及各種問題之互相討論。若對面僅道寒暄。虛事酬酢。則雖終日接近。仍不能描摹其爲人之如何也。五曰起居接近。人之待人。常以禮讓謙謹態度。俗語所謂講客氣者。實爲掩飾弱點之唯一工具也。若起居接近。則此種工具。無能爲用。而個人之才能、道德、品行、行爲。皆得知其詳細矣。至學問主張之如何。仍僅能知其梗概。蓋無學術或言論上之接近時。則雖有父子之關係。亦不能知其學問、主張之如何矣。六曰娛樂接近。人生處世。各有行樂。樂之所生。不在客觀的外物。而在主觀的自己。故樂之所在。人格寓焉。天地宇宙。山川草木。琴棋書畫。詩歌辭賦。自然真理。學術研究。無一無樂。樂此者。精神上之樂也。若必藉酒色牌賭。俗劇淫辭。男女跳舞。以行樂者。是乃庸愚自厭之徒。不能以自己之思想。而自慰其精神。必假外界之物。以刺激其生理上之樂也。故接近個人之娛樂。即可略窺其道德、品行、行爲之如何矣。七曰利害接近。物質發達。慾望增加。熙熙攘攘。爭權奪利。不顧朋友。不顧國家。此二十世紀人物之通病也。夫強盜綁匪。每因分贓得財不均。而泄機密。官僚軍閥。常因論功行賞欠妥。而起內訌。故人之爲人。若爲一度利害關係之接近。則其道德、品行、行爲之如何。即可知其詳細矣。八曰境遇接近。夫人有轉禍爲福之才。不遇禍則其才不彰。有因敗爲功之能。不遇敗則其能不顯。故

人之境遇。實爲發展才能之機會。接近個人之境遇。即可知其才能之如何矣。又語云。一貴一富。迺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迺見。然則因所處境遇之懸殊。而個人之道德、品行、行爲。亦可知其大概矣。

綜而言之。主選人與候選人之關係。以接近之機會愈多。則知己知彼之程度愈深。知己知彼之程度愈深。則鑑別愈正確公平。而擇人任事。亦愈易得其最適任之當選者也。日美各國舉行選舉時。各候選人常爲競爭之演說。又最近日本改正選舉法。規定「凡候選人之宣言書及政見發表書均。由政府印刷散放。」用意所在。無非使候選人與主選人。爲言論之接近。以資主選人可以略窺候選人主張學識。才能等項之程度如何耳。雖然。夫人非可與試金石比。若候選人與主選人。素不相識。平時毫無接近之機會。乃僅在選舉時。爲一度言論之接近。而欲依此一度短時間的接近。以比較鑑別各候選人之爲人。於多數候選人中。而求擇定其一最適任之當選者。不亦難乎。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 四、方法在制度

國家用行政。無論何國。均有一定制度之設。人選方法之能否施展。全視乎制度之良與不良。制度良焉。方法施展。人材舉用。若制度不良。流弊迭出。防不勝防。方法既無從施展。而人材亦不能舉用。今試舉各種制度。論之於下。

一曰委任。國家文武百官之任用。在專制國家。悉由皇帝或君主機關一手主選。在共和國家。悉由變相皇帝——大總統或中央政府全權物色。役人民如牛馬奴僕者。委任制度也。此種制度。主選人恆僅就其所接近之各候選人。比較供給之程度。其不能接近者。悉被剝奪其候選權矣。若主選人——皇帝君主機關或大總統中央政府——果能順應事與事主之需求。以大公無私之態度。物色國內人材。以謀供給。則流弊自少。擇人方法。亦自有施展一部分之機會。但事實上。徒以物質文明發達。生活競爭激烈之故。每致流弊輒生。防堵乏術。竇缺營私。猶其小者。若分派結系。希圖共同舞弊。以求遂一種禍國殃民之陰謀而後已者。則委任制度實與以莫大援助。以促進其實現焉。美國號稱爲世界第一等文明國家。在二十餘年前。其政治背面之腐敗。亦爲世界罕有。孫中山先生曾云。

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著大統領進退。美國共和黨民主黨。向來是以選舉爲興廢。遇著換了大統領。由內閣至郵政局長。不下六七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

至吾國政治之腐敗情形。見前年國府參事處呈請設立考試院呈文。即可知其一斑。

(前略)國家設官分職，以治事也，非以為少數人聚養私人厚植黨羽之地也。吾國古昔用人，漢唐以薦舉，宋以經說，明濬以八股，雖標準有優劣之分，然策仕宦官，均有途軌可尋，奔競之風，亦不致太甚。及滿清末葉，廢敗之餘，欲變法以圖存，乃廢八股取士之舊習，而以學校作育人材，然學校卒業之學生，非必其盡入政界也，而政界所用之人，亦非必盡取諸學校也。科舉廢矣，而他種標準未立，於是乎任用人員，乃一以長官之喜怒為衡。長官喜甲，則甲登仕版；長官惡乙，則乙遭黜退，而人之智愚賢不肖，不問也。此風始於清季，盛於北洋軍閥統治時代。今國民政府勵精圖治，百度維新之時，獨此用人陋習，猶繼續存在，每逢一機關更迭，長官，恆有大部分之官吏，隨之更動，其甚者則上自科處下及派員，概行變置，如疾風掃葉，無一倖免。夫政務官政策能行則留，政策不行則去，此為近世國家之通例，變易頻繁，尚屬可免之舉。若事務官之頻頻更動，如吾國者，在今日文明國中，殆鮮其匹也。事務官之職責，在治事耳，祇須其敏慎從公，即為無忝職守，凡能盡職者皆可用，初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凡不盡職者皆應黜，亦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今也不然。事務官隨長官為進退，甲所用者，乙必黜之，乙所用者，丙又必黜之。事務官遂非復國家之公職，而為長官之附庸，此其流弊不可勝言。舉其大者，厥有數端：第一，在此種情形之下，中下級之職員，對於職務，必少敬慎將事之心，而祇以逢迎奔走為事，蓋其得事之初，本不由於本身之能力，而或由於為長官之親戚故舊，或由於有力者為之推薦，因之其地位穩固與否，初無關其治事之勤惰，而關其長官之喜怒如何。長官喜則地位可保，長官怒則飯碗必破，一旦長官更迭，則又必奔走有力者之門，為之推薦，幸則得以蟬聯，不幸則須另覓地位。窮年累月，皆皇皇然於患得患失之中，則又何怪其不能盡全力以服務國家耶？第二，任用屬員，既屬漫無標準，一憑長官之私意，位置私人，遂成通例。淮南得道，雞犬升天，一人既登高位，其親戚故舊及所識窮乏者，莫不攀龍附鳳，各遂所欲，或管書牘，或司金錢，高者科長，低者僱員，其人之能力如何不問也，其事之適宜與否不問也，除此類人外，則強有力者所萃，雖素所不識，亦不敢不用。於是國家公職，遂成為私人酬庸。

之品，爲事擇人之觀念，早已湮沒不彰，則又何礙事務之振作吏治之清明耶？第三，在此種情形之下，爲長官者，亦將不勝其煩，蓋表面觀之，進退任意，似覺便利，實則標準不立，人人恆倖進之心，每逢一機關新設，或長官更迭，則坐客盈門，若函累尺，或以親友之誼，或有副者爲援，各有所圖，不達不止，欲應其請，則位置有限而求者衆多，安得廣廈萬間，一一使之滿足，欲拒而不應，則又得罪親友，或失欲要人，於己身不利，左支右絀，進退兩難，曾爲機關之長官者，殆無不身受其害，於是有限之精力，遂大部分銷磨於應付求事者之中，更無餘勇以定計劃策進行矣。第四，中下級官署之長官，如局長縣長等類，既每因高級長官之更迭而更迭，則雖有賢明之士，具造福民衆之心，抱盡瘁黨國之念者，亦將不能如願，蓋即一局一縣之舉，定一計畫，次第見諸實行，亦必短者二三年，長者十數年，始能收效，今任期不定，官如傳舍，短或三月，長或半年，即因長官之更迭而去職，雖有良好計劃，卒成半途而廢，則又何怪一切新政，悉等具文，見諸實行，百不及一耶？以上所陳，猶就普通文官而言，若夫征收官吏及軍隊，則在現狀之下，爲害尤大，征收官吏，其薪俸較普通文官爲少，其更迭則較普通文官爲頻，於是任其事者莫不極力搜括，以圖中飽，苟有人焉，其謹慎將事，涓滴從公，絲毫取非義之財，一反向日之舊習，其結果則數月之後，忽焉去職，而以在任無私蓄之故，去職後且有凍餒之憂，反觀彼侵吞公款者，去職以後，反面團團作富翁，相形之下，非具有十二分毅力者，又孰肯爲公而自累乎？因此故一切稅收，半歸中飽，人民受苛捐雜稅之苦痛，而國庫之增加收入，至爲有限，獲其利者轉爲征收官吏矣，其在軍隊，則每更一統兵官長，所屬官吏，上自參謀，下及司書，恆悉行更換，以此故軍隊中之官吏，悉成長官私人，而軍隊亦遂爲私人之軍隊，長官可以指揮如意，爲所欲爲，國家之號令不行，黨部之制裁全失，有利於己，則服從中央，不利於己，則反抗命令，軍隊愈多，而黨國勢力反愈渙散，職此故耳，總此諸端，悉由用人之無標準，官吏之無保障，致在革命的政府之下，而吏治之腐敗如故，公務之廢弛如故。（下略）

二日保薦 國家擇人治事，無一定公開手續，致需用人材，每因主選人所接近者之中，無相當程度之

候選人。而由第三者之現任官或其他人士。以其資格身分。保舉或推薦相當程度之候選人而擇用之者。保薦制度也。君主專制時代。保薦人保証候選人決不至有違叛皇帝之行爲。且能供給事之需求。而薦之以任其事。民主共和時代。則保証候選人所具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道德。資格。名聲。主張。品行。爲之程度。足以供給事與事主之需求。而薦之以任事也。用意所在。不過因主選人求才心切。廣爲羅致而已。循之以擇人任事之理論。亦不過擴充候選權之伸張範圍而已。但事實上。被薦者之能否錄用。並不以其本身所能供給程度之高低。爲取捨之標準。乃恆以其主薦者勢力之消長。爲迎拒之歸宿。而保薦人之保薦行爲。亦並非以保舉或推薦眞才實能爲目的。乃徒然對主選人。爲一種循情的要挾。或暗爲條件之交換。故保薦者之勢力強盛時。則保薦無不發生効力。若其勢力消滅時。則所曾保薦之現任官。亦必隨之黜退焉。

三曰考試 國家擇人以治事。依一定公開手續。以選擇人材者。惟吾國盛行之考試制度也。考試制度。僅能根據答案。比較各候選人學識程度之高低。對於事與事主之其他各項需求。如經驗。才能。精神。道德。資格。名聲。主張。品行。行爲等項程度之如何。概不能計較絲毫。且候選人學識之範圍。又每爲試題所限制。頗有英雄無用武地之慨。惟較委任制度之爲濫委濫任者。聊勝一籌。而流弊仍屬在所難免也。

四曰選舉 以上論列之委任。保薦及考試三種制度。均係以一二或極少數之主選人。銓定多數之當選者也。若選舉制度。則趣旨迥殊。恆以極多數之主選人銓定少數之當選者也。蓋前者爲國家各種官吏之人選方法。後者則爲代議士——議員之人選方法。就主選權上言之。前者屬於國立機關。爲吏治行

政之一種公權。後者屬於一般國民。爲人民享受之一種民權。就主選人位置或程度上言之。前者主選人之位置或程度。以較高於候選及當選人爲原則。後者主選人之位置或程度。以較低於候選及當選人爲事實。吾國內爭不息。百政廢弛。原因所在。首推人選制度之不良。致當政者恆不能得人。而各種人材。亦不能完全舉用。今試思廢除原有人選制度。各項治人之人選。一律改用選舉制度可乎。夫擇人能否致正確公平。原不在乎主選人人數之多寡。而在乎主選者有無鑑別能力。及其存心是否大公無私焉。選舉制度。主選人之爲數衆多。輒視之。大多數人公認爲適任之人材。當不致有誤焉。但細審之。爲數既多。流品自雜。大多數無鑑別人材之能力。可斷言矣。譬如令盲者鑑別字畫。聾者賞聆音樂。其人數之多。於事何補。吾國人民程度低下。美國高我數倍。孫中山先生且云。

就選舉上說。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反都因諂於口才。沒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碌無知的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

惟選舉制度。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由人民直接爲主選人。而選定當選人者。謂之直接選舉。人民僅選出主選委員。由此委員更行選定當選人者。謂之間接選舉。如由國會選舉大總統。在國會方面言之。則爲直接選舉。在人民方面言之。則爲間接選舉矣。蓋國會議員。爲人民選出之代表。亦即主選委員也。夫僅自主選人鑑別能力上言之。間接選舉當較直接選舉爲優。惟間接選舉。主選人之人數。既較直接選舉爲少。則強迫賄賂之流弊。自較易行。觀乎吾國國會之選舉大總統也。何屆總統。無非法之議。而國會議員之不以大總統之選舉。視爲生財立命之機會者。有幾人乎。



五曰民選 議會選舉成績之不佳。既爲全國所公認。於是乎民選行政長官之學說。油然而倡導。夫民選制度。主擇人爲數衆多。雖有賄賂不易行之特長。但其選擇。純係根據輿論。比較名聲。事與事主其他各項需求之供給。均不能比較焉。夫名聲之爲物。既乏公平正確之標準。則僅依此以選定之人材。其不能完全供給事與事主之需求。自不待言。且吾國面積之大。一省之地。埒於歐西一二國。凡有候選及當選資格之人。各處選民。豈特目所未見。即耳亦未之嘗聞者。比比皆是。加之人民程度之低下。世界罕見。無知識者。占其大半。人之當選。既以票數制勝。則選舉時。主選人尙能爲名聲上之比較時。尙屬幸事。若就其素所熟識者舉之。則當選者非爲欵誇無知。即係流氓無賴者矣。

六曰互選 以上論列之各種制度。均不能以主選人之資格。而又同時兼有候選及當選之資格。即以人民選舉議員而論。雖事實上。一部分選民之有候選及當選資格者。同時仍有選舉權。但就參加人全體觀之。其爲數甚小。若全體參加人。均同時兼有主選候選及當選三項資格時。則謂爲互選矣。如議會之互選議長是也。互選制度。各參加人之資格程度。人人齊一。而當選機會。亦人人均等。故威逼、呵嚇、賄賂、利誘、欺誦、煽惑各種流弊。無由發生。在理論上。實爲無瑕可擊之制度。吾人從未曾聞議會之互選議長。而有歷史上之污點者。職此故耳。又資格程度既齊。則無間接複選之必要。直接一次單選可也。

## 五、制度首推直接互選制度

國家治事需人。吾人既知人選之方法，以及各種制度之得失矣。今設有一職位於此。而欲求一最適任之人。試論定其方法與制度焉。夫國家用人行政。人選方法之能否完全施展。固在乎人選制度之良與不良。但人選制度之良與不良。首在乎主選權與候選權之授與及剝奪。是否公平合法。次在乎比較選擇之能否審慎周詳耳。就委任及保薦兩種制度言之。其主選權及候選權之授與及剝奪。既乏標準。復欠公平。謂爲濫授濫剝。有何不可。若選舉及民選兩種制度。則純爲主選權之濫授。因其目的。在伸張民權。而與擇人任事之理論相左。至考試制度。則有比較欠周詳之嫌。以上五種。均非完全制度。惟互選制度。以有候選及當選資格之人同時兼有主選權而直接互選之者。最合理論。人選方法。亦能完全施展。謂爲完全制度。實屬至當。蓋國家之事務。爲能勝任其事者之公事。其不能勝任其事者。不可以與聞焉。換言之。國家設位分職以圖治。能勝任位置上所定之職務者。職位之候補人也。國家所設之職位。爲國內有候補資格者全體之公產。一省所設之職位。爲省內有候補資格者全體之公產。非長官一人。或極少數之有候補資格者。及其他有權勢或無權勢而無候補資格者。可得而私焉。故自公權上言之。職位充任者之人選。應由有候補資格者全體。以直接互選方法。決定之。更自前論擇人方法上言之。吾人依據候選權之剝奪方法。知職位之候選人。即爲職位之候補人。再依據主選權之剝奪方法。則更知資格及程度之在上者。亦得有參加主選之權。揆之理論。凡資格及程度之在上或同等。其有候補資格者一也。故無論候選與主選。亦均應由候補人直接行之也。故國家重要文武職官之任用。無論任何職位。均

可適用下記條文。

凡重要文武職官之任命，無論中央或地方，皆由職位所屬候補人團體直接互選之。

雖然法之美者，不能單獨爲美，仍須恃其他副法，以成全之。直接互選制度，何獨不然。請試言之。

一曰參用委任制度。直接互選制度雖良，但國家無論任何職位，不論其職權之大小，以及職務範圍之廣狹，書記錄事，一律適用，則手續繁重，實施艱難，故仍須參用他種制度。凡職位之稍關重要者，固宜採用直接互選制度，但其無關重要者，則採用委任或其他制度焉。

二曰採用提出論文辦法。伸張投考權。職位之人選，採用直接互選制度時，候補人受歷任資格上之嚴格限制。一方面，固可將用人行政上一切積弊，完全鏜除，且能防堵。但一方面，仍有賢材被資格湮沒之患，故宜採用提出論文辦法。俾無論何人，對於國家所設任何互選職位，均有提出論文之權。此無他，伸張人民之投考權，亦即將今日之上條陳辦法，化爲手續而已。蓋考試制度，有傷害腦筋及身體之危險。且投考者之學問，每爲題目所限制，而投考又每爲時間、地點所限制，有投考充分資格之人材，或因事縛身，無暇投考，或因投考地點，相隔太遠，致不能投考者，比比皆是。夫極可寶貴之投考權，因受題目、時間及地點等無謂之限制，致不能完全伸張，實屬遺憾。若採用提出論文辦法，則題目完全任憑提出者之自由選擇，關於任何職位所屬事務，如有卓識宏見，特別研究時，儘可利用暇餘，作爲論文，不拘何時，均可提出候補人會，經候補人全體之審查，大多數之合格同意時，得授與該職位之候補互選權。故同等學識之人，其取得候補人資格之機會，人人均等。人才既無遺漏之虞，且須經候補人大多數之合

格同意，亦無任意濫授之弊。即令審查欠慎，以至誤授，亦不致發生何等流弊。蓋有候補人資格而能否當選任事，仍屬疑問。無論如何，決不至一誤而有再誤之事實發生也。

三曰陞級辦法。應不為實際歷任所限制。前論提出論文辦法，一方面既係無資格者取得資格之工具，一方面復為有資格者進陞等級之運途。故有學識之長才，不至為實際歷任所縛束。無論何時，皆有取得相當資格之機會。至在任中之有特別勞績者，則可由上級長官提拔保舉，交由候補人團體審查。經大多數之合格同意時，為資格等級之提陞。如科員為科長職之候補人，僅有科長互選權。若依此項提陞辦法，則可授與司長互選權。為司長職之候補人。但此項提陞，以一級為限度。若提出論文辦法，則無級數之限制焉。

四曰定期依法改選。直接互選制度雖良，但縱能推行，亦非一勞永逸之計。當選官員，並非以一次之當選，而能得終身之祿位。任命之後，必定以若干年為一期。屆期全體依法改選一次。俾國家所設無論任何職位，改選期至，無論何人，均無戀棧之可能。其在任期內，能盡職而有卓著成績者，自有當選陞任或提陞等級之希望。縱不然，再次當選連任之機會，仍然充分存在。反之，若在任期內，不能十分稱職，或無相當成績者，則當受候補人團體之自然淘汰。雖有候補互選權，而不能當選任事矣。

五曰革職處分與互選權之剝奪。依直接互選制度而當選任命之官員，並非一經任命之後，則非屆改選期，即不能受革職或其他法律上之處分。無論何人，在任期內，如有曠職、越軌、或營私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為時，得依人民或機關告發，交由候補人團體負責查辦。遇必要時，經候補人會大多數之同意，

以公權罷免之。並剝奪其互選權。此無他。即伸張孫中山先生之所謂罷免權者也。

六曰民衆之結合組織。須採用直接互選制度。共和國家。倡導民主政治。必先使真正民意。能完全表現。欲求真正民意。能完全表現。必先使人民平時爲合法的結合組織。夫何謂之民。孫中山先生曾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竊以爲僅有團體有組織。若其結合與組織。均爲不合法的。則易被少數野心政客。或求名好事者流。暗中操縱。而真正大多數之民意。仍無由表現。若夫臨時糾集烏合之衆。自不能謂之爲民。如袁世凱時代。選舉總統時。包圍議院之公民團。及施行帝政時。呈請變更國體之商會請願團。教育會請願團。婦女請願團。妓女請願團。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團。以及段祺瑞時代。要求通過對德宣戰案之公民請願團等。凡此種種。皆係利用金錢魔力。爲結合組織之衆人。至若最近在廣東。湖南及其他各處騷擾。甚至殺人放火之農會。工會及共產黨。以及在北平破壞電車之人力車夫工會等。則又係利用一般愚民之愚而好自用的心理。爲結合組織之衆人。此等衆人。因其有團體有組織。而不問其結合與組織是否合法。直認其團體能代表真正民意。一律授之以公權。使其參與國家大事。豈屬安全之計乎。故民職機關之組織。須以合法爲前提。而以平時存在爲原則。至合法之條件。其最低限度之要求。有二。一曰。代表者之人選。須採用直接互選制度。二曰。組織團體之各個份子。均須有公民資格。如全國總會之職員。須由曾任各省該分會職員直接互選之。各省分會之職員。則由曾任各縣該分會職員直接互選之。至各縣分會之職員。則由曾任各處該分會職員直接互選之。至各處分會之職員。則由屬於各該分會會員之有公民資格者直接互選之。此民職機關組織之大

概情形也。至何謂公民資格。則有四項要求焉。一曰。須有法律上所謂成年之年齡。二曰。須能識字讀書。三曰。須無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及其他犯法行爲。四曰。須非患精神病者。蓋不達成年。則理性未能充足發達。無識讀能力。則與外國人無異。有不法行爲。即爲罪人。患精神病。則理性全失矣。此四者。均非完全國民。前二者。若未去籽穰之穀。後二者。若沾泥腐壞之米。均不宜於炊食。若結爲團體。授以參與國家政治之權。徒於國家有損無益焉。

七曰官民合選。實現民權主義。共和國。主權在民。國家行政官之人選。人民漠然傍立。不能與聞絲毫。實與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民權主義相抵觸。直接互選制度雖良。但推行時。若民職機關代表。全然不能參加。似與三民主義。勢不兩立。若無論任何職位。一律參加。是未免爲互選權之濫投。故國家認爲合法之民職機關。其代表人物之參加互選職官與否。須視其機關之性質。與代表者之資格如何耳。如全國自治聯合會會長。全國律師公會會長。全國銀行公會會長。均有參加互選大總統之權。而全國自治聯合會會長。又兼有互選內政總長之權。全國律師公會會長。又兼有互選司法總長之權。全國銀行公會會長。又兼有互選財政總長之權。至各省分會會長。則僅有互選省長。兼互選省廳長之權。至若民職機關之性質。與官職機關之性質。漠不相關者。自不能參加。如全國銀行公會會長。無互選內政或司法總長之權。又既曰參加互選。即在互選權之外。同時仍兼有候選與當選之權。誠能如此。則仕途大爲展開。由平民機關梯陞。亦可逕達最高職位當選之目的。不必拘由官職機關進陞也。八曰最低互選權之授與。人人皆有伸張才能之充分機會。官民子弟之肄業學校者。依其所學專門。

及其校學畢業成績之優劣，分別授與國立、省立、或縣立各機關最低職位之互選權。其未曾畢業學校，而平日有所研究，或擅長者，則依其提出論文之價值，授與互選權。至一般公民，則又可由民職機關次第陞轉。故凡為完全國民，人人皆有伸張才能之充分機會矣。

九曰候補人平時之結合組織。夫推行直接互選制度之目的，原為擇人任事，遴選人材。若各候補人僅在互選時，為一度之臨時結合，而平時毫無接近關係之組織時，則各個人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道德、名聲、主張、品行、行為等項程度之高低，均不能完全明瞭。致真材實能，仍難選出。而制度亦將不能發生完全效力焉。故各項資格之候補人，平時須各設一會，以取聯絡。且每月或每季發行一次會報，以備登載各會員之論文、政見、職務或個人消息及其他事項等。俾有權者，既可平時抒其懷抱，以博同權者之讚許，而為競爭當選之手段。無權者，亦能略窺職務需求學識等項之範圍及程度，與各候補人之趨向，而為進一步之研究資料，以期他日提出論文，以取得互選權焉。

## 六、直接互選制度爲和平奮鬥工具

夫國家人選制度一日不能改良，則國內人才一日不能完全舉用。國內人材一日不能完全舉用，則國家政治之不良。一日無改革辦法，如肯是說，則吾人對國家政治之不良，當捨棄戰爭流血之武力革命，而爲和平奮鬥，以求人選制度之臻於完善，乃至國內人材之完全舉用矣。雖然，所謂武力戰爭與和平奮鬥者，方法手段也。其目的同爲革命，毫無疑義。然則以和平奮鬥之方法手段，又將如何革命乎？請試言之。

一曰制度革命。處今日而言革命，自非指種族革命，又非指階級革命，復非指社會革命，實係指政治革命也。蓋吾國已由滿清專制改爲民主共和，自無種族與階級革命之可言，而社會革命，則應在政治革命成功以後施行。蓋社會革命，爲國家局部的改革，政治革命，則爲國家全體的改革，不行全體的改革，則已。若始終必行，則先行局部的改革，實屬徒勞無益。故今日應施行之革命者，實爲政治革命也。雖然，施行政治革命之前，當先施行人材革命。施行人材革命之前，當先施行制度革命。所謂人材革命者，以眞人材革非眞人材之命也。所謂制度革命者，係專指人選制度之革命，以完全制度革不完全制度之命也。蓋人材爲百政之主，人選制度一不完全，則人才不能完全舉用，而政治亦無由改良焉。吾國現行人選制度，首推委任，而本論之主張，則係採用直接互選制度。故茲所謂制度革命者，乃專指以直接互選制度，革委任制度之命也。

二曰成立人選制度之五種要素。施行人選制度革命之前，當先研究人選制度，以何者爲完全，何者



爲不完全。原則上，成立人選制度之要素有五。五種要素全備之制度，謂之完全制度。有一缺焉，即謂之不完全制度矣。然則五種要素如何。試詳言之。

甲曰舉賢。無論何種人選制度，均以舉賢爲原則。時無古今，國無中外，無論何人，凡有黜陟權者，莫不以舉賢爲能事。祇因人材之賢愚真僞，原無正確的比較標準，致往往在一人視之爲人材，在衆人視之非人材。在衆人視之爲人材，在一人視之非人材。又在彼視之爲人材，在我視之非人材。而我所認定之人材，彼亦可否認其爲人材。究竟誰爲人材，誰非人材，誰賢誰愚，誰真誰僞，既無法確實證明，自莫由公平判斷。於是乎，所謂人材革命者，絲毫不能施行。而武力戰爭之政治革命，至此亦不可避免矣。此無他，國家人選制度不完全之過，而非治人之過也。直接互選制度，別乎其他人選制度，不以長官一二人，或極少數有主選資格者，或極多數無主選資格者所認定之人材爲人材。而以候補人團體中大多數有主選資格者所公認之人材爲人材者，蓋係以人材認定之人材爲人材也。謂爲以賢舉賢，不亦宜乎。

乙曰梯陞。現代文明國家，凡用行政，以及叙等陞級，均以梯陞爲原則。惟同一梯陞也。有如電梯之陞騰焉。有如固定步梯之升階焉。又有如固定或移動救火梯之登陞焉。若委任及保薦制度者，猶電梯也。直接互選制度者，猶固定步梯也。其採用提出論文辦法者，猶於固定步梯之外，仍另設電梯也。選舉及民選制度者，猶固定及移動式之救火梯也。主考試制度，則係懸空繩索，並非梯也。國家用人行政，僅有委任、保薦、選舉、民選及考試制度。而無直接互選制度及提出論文辦法時，恰知五六層

高之大樓。除備電梯、救火梯及臨時懸掛繩索外。並無固定步梯之設。於是乎。電梯常有人滿之患。而爭乘之事輒生。自屬意中事。至司機生往往從中作梗。操縱舞弊。非餌以利益。或非屬其姻婭親戚。故舊至好者。則拒絕搭載。致因此而貽誤大事。司機生之此種行爲。固屬可惡。但亦不得不歸咎於設備之不完全焉。

丙曰手續。夫共和國。一切職位。均爲國家所公設。則任命職官之人選。自應有手續之規定。而手續亦應以公開爲原則。其在專制國家。一切職位。均爲皇帝一人之所私設者。自當別論。若在共和國。依然仿照專制國家之制度。對於任命職官之人選。漫無手續之規定。或有規定而手續不能公開。完全任憑各候補人之暗鬪爭奪。或完全任憑長官一二人之自由選擇。不合乎公事公辦之原則。輒視之。仿佛若公事私辦矣。直接互選制度之議。初不過將實際的事實與習慣。化爲手續。化爲制度而已。蓋吾國現今各省行政長官。以及其他重要職官之任命也。其人選手續。名義上或形式上。雖由中央政府一手主持。但實際上。中央政府並非自由選擇。仍係由有候補資格者中擇定其一。其無候補資格者。決不至當選任命。且並非公事私辦。不過因無公開手續之規定。致各方之有候補資格者。羣起暗鬥爭奪。而中央政府則常處於被動地位而已。至其他無關重要之職位。偶有少數無候補資格者之充任。自屬在所難免。似亦不能相提並論焉。

丁曰任期。吾國現今用人行政。無一定任期。致更迭頻仍。官如傳舍。或則始終不更。祿位終身。此二者。均不合乎國家擇人任事之原則。原因所在。其更迭頻仍者。在任命之初。銓選欠慎。所舉非賢。試用

之後。始知不適。是以國家職位爲人材之試驗場。致任期不能一定者。一也。或在任用之初。即係因人任事。明知非賢。故爲錄用。及至誤事。不得不更。是以國家職位爲長官培養私人之地。致任期不能一定者。二也。或在任用之初。當局者處於權勢要挾之被動地位。賢與不肖。初未敢過問。明知非適。不得不更。及至要挾的權勢挫折。始得就事論人。貫徹初衷。是以國家職位爲私人之酬庸品。致任期不能一定者。三也。或係在職者雖屬眞賢實能。祇因人浮於事。當局者所欲舉之賢。超過於所缺之額。爲經濟人材計。不得不更。是因人材之賢與不肖。無準確測驗工具。致任期不能一定者。四也。至始終不更。以至職位終身者。則係在職者確係眞材實能。如濫行更迭。恐於職務前途有誤。而與任官惟賢之旨相抵觸。此在公論上。任期不能一定者。五也。或係在職者任命之初。職位原非國家所恩賜。實係憑一己之實力所取來。故吾之實力若保全。則吾之職位亦穩固。此在實際上。任期不能一定者。六也。綜而言之。今日之委任制度。一日不改。則職官之任期。一日不定。蓋謀任期一定。必以舉賢爲前提。如所舉並非賢。或有賢而不能舉。則任期之爲一定也。適足貽誤國家大事。然則今日官如傳舍之陋習。抑亦國家之一幸事也歟。

戊曰罷免。職官任命之後。不能自由罷免。或能自由罷免。而爲濫罷濫免。均係人選制度不完全之過。而不能完全歸咎於治人也。蓋誠屬賢材。則以不能自由罷免爲原則。如非賢材。則其罷也免也。不得謂之濫。而謂之應矣。因職位並非充任者一人之私產。而爲有候補資格者全體之公產。若根本上人選制度。不能甄別賢能時。則其任命與罷免。均不能有判斷是非之公論。若人選制度。果能以舉舉

賢。職官在任命之初。誰皆曰賢時。則其罷免也。自有社會公論之可循。否則國人將皆曰。可罷應免矣。若夫國家對於可罷應免之官員。而不能自由罷免。對於不可罷不應免之官員。反任意罷免。則其罷也免也。皆謂之濫。而人選制度亦謂之不完全矣。

成立人選制度之五種要素。盡於此矣。吾人試默察委任及其他各種人選制度。是否完全。而直接互選制度。是否不完全。以及余之主張制度革命。是否有自圓其說之些少嫌疑。自可瞭然矣。

三曰制度革命之三分主義。凡革命必有主義。無主義之革命。祇可謂之爲強奪行爲。並非革命也。制度革命。直接互選制度之主義有三。一曰。分權主義。蓋委任制度爲專制的集權主義。主選權常集於一機關或一機關之長官。候選及當選權。則集於少數接近於該主選機關或長官之有或無候補資格者。直接互選制度則不然。爲共主的分權主義。一機關人員之主選。候選。當選各權。依職位而分之。由各職位之候補人團體。分掌之。共主之也。二曰。分職主義。委任制度爲貫徹專制集權主義起見。權限所在。不分職務。如大總統有任免各部部长。各省省長之權。直接互選制度則不然。大總統如非交通界出身者。即不能加入交通部長之互選。如非河北省人。即不能加入河北省省長之互選。三曰。分位主義。委任制度。以上凌下。不分位階。概由長官掌握主選全權。直接互選制度則不然。由上下上舉。而有位階之分。其位之在下級者。無加入互選之權。至位之在上級者。職若同。固可加入。職若不同。則位雖高。亦不能加入矣。如陸軍職官之人選。歷任旅長有互選師長之權。但歷任團長。營長。無互選師長之權。而歷任師長。則互選旅長。團長。營長之權皆有焉。

四日制度革命之標語口號 委任及其他不完全制度之缺點實非筆墨所能舉盡。祇好作成標語口號列舉於下。蓋標語口號亦為現代革命行為之所不可缺少者也。

打倒大權獨攬之委任制度

打倒奴隸待遇式之委任制度

打倒壟斷權利之委任制度

打倒提拔培養式之委任制度

打倒賈恩式之委任制度

打倒假公濟私式之委任制度

打倒小惠濫施式之委任制度

打倒發洋財式之委任制度

打倒封建思想之委任制度

打倒帝國主義國家之用人制度

打倒予樹私以便利之委任制度

根除專制遺毒之用人陋習

打倒獎勵倖進之委任制度

打倒獎勵依賴性之委任制度

打倒獎勵奴隸思想之委任制度

打倒鼓吹權利勢力思想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投機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欺騙危險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養養私人厚植黨羽可能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袒護貪污可能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袒護無用長物可能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分贓可能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賣官鬻爵可能性之用人制度
- 打倒有自私自利可能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有陰謀賣國可能性之委任制度
- 打倒製造官僚軍閥之委任制度
- 打倒官僚軍閥之唯一護身符
- 打倒製造走狗人材之委任制度
- 打倒製造傀儡人材之委任制度
- 打倒製造貪官污吏之委任制度
- 打倒製造軍閥羽翼之委任制度
- 打倒製造國家蟻賊之委任制度
- 打倒製造特殊勢力之委任制度
- 奪取官僚軍閥把持政權之工具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奪取官僚軍閥禍國殃民之工具

打破官僚軍閥之飯碗概

絕對禁止公權私享

絕對禁止公權私授

絕對禁止掛名職銜

絕對禁止攀龍附鳳

絕對禁止逢迎奔走

絕對禁止竊天升天

絕對禁止循情請託

絕對禁止借勢要挾

絕對禁止借力推波

絕對禁止以國家職位爲私人酬庸品

絕對禁止以個人喜怒爲黜陟標準

絕對禁止以國家職位爲人材試驗場

絕對禁止鉤心鬥角暗鬥權勢

絕對禁止憑藉武力爭奪職位

絕對禁止謀位終身或萬世一系

絕對禁止吏選類仍官如傳舍

絕對禁止以國家職位爲提拔私人之用

絕對禁止以國家職位爲培植私人之用

屏息奔競之風

屏息鑽營之風

屏息爭奪權利之風

屏息爭奪飯碗之風

屏息吹牛拍馬之風

擁戴以賢舉賢之完全制度

擁戴任官權賢之完全制度

擁戴天下爲公之完全制度

擁戴尊重個人候補資格之完全制度

擁戴公權公享之完全制度

擁戴公正公辦手續公開之完全制度

絕對主張各人自立優勝劣敗

五日制度革命運動之參加人物。制度革命誠可謂有理由、有主義、有辦法矣。截至此處。累牘連篇。說得何等煩瑣。及至上列標語口號。倒覺得實在痛快。蓋猶爆竹之爲物也。在製造時。自覺煩瑣。若點放時。即感痛快矣。逆料吾國賢能。以及熱心愛國之士。參加此項革命運動者必多。附和者亦必極形踴躍。



蓋徵諸既往。無論何派人物。爲何項革命。在其將近成功之際。響應者必突然增加。因成功後。論功行賞。有要求分職之權也。雖然。天下事談何容易。孫中山先生之從事革命。凡四十年。何以至逝世後之今日。始克成功。豈在倡導之初。無理由。無主義。無辦法乎。又豈在成功之後。參加者。附和者。不能爲論功行賞之要求乎。準斯以論。則吾人對於制度革命之熱度。當降至攝氏冰點以下二百七十三度矣。蓋因制度革命。僅有區區之理由。主義及辦法。革命成功後。對於參加者。附和者。充其量。不過有安居樂業四字之酬勞。而無論功用賞切實之酬報。雖主張分權主義。但無歷任資格者。絕對不能分得絲毫之互選權。雖又主張分職主義。但與職無關係者。絕對不能分得絲毫之職。雖更主張分位主義。但未歷任其位者。絕對不能授以任何位置。故茲所謂分者。輒視之。較分職之分爲多。但實際上。三分之下。縱能取得三分。尙不若取得分職時一分之多也。何況制度革命所謂分權之分。與分職之分。雖同屬瓜分的意義。但所謂分職分位之分。則係分別的意義也。故制度革命運動之參加人物。受下列之自然限制焉。

誠心愛國之人。始能參加。

大公無私之人。始能參加。

眞人材。始能參加。

廉潔者。始能參加。

賢能者。始能參加。

無做官野心之人。始能參加。

無權利勢力思想之人，始能參加。

素爲同等資格者或同權者所信仰之人，始能參加。

生計獨立，非憑做官吃飯之人，始能參加。

有公民資格之完全國民，始能參加。

事事認真之人，始能參加。

至若貪污、鄙俸、欺騙之徒、與殺人放火之共產黨、暨存心舞弊或爭權奪利之官僚軍閥，以及其他走狗、傀儡、羽翼人材，均不能參加附和。蓋並非拒絕參加附和，祇因革命成功，制度推行之日，此類人材，均將受完全淘汰故也。

六曰制度革命成功之日，爲人材革命開始之時。制度革命一日不能成功，則直接互選制度一日不能推行。直接互選制度一日不能推行，則國內賢材一日不能完全舉用。而對於軍閥、官僚、貪污、卑劣、傀儡、走狗等，亦一日無制裁辦法。不此之悟，而窮年累月，大聲疾呼曰：舉用賢材，打倒官僚軍閥，打倒貪污等者，是猶終日燒香念經，而佛爺將始終不爲所感，不爲所動也。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 七、和平奮鬥工具能掃除統一障礙

吾國爲何而始終不能統一也歟。熙熙壤壤。營營擾擾。十有九年於茲矣。各派人物。均已試用之矣。政治滋味。均已飽嘗之矣。所餘者。僅共產一黨人物。尙未試用。未嘗政治滋味而已。豈必用共產黨之非常手段。以處此世界罕有之非常局面乎。吾人知國家不能統一之根本原因。乃在乎統一之有障礙。障礙不能根除。則一時統一可謀。長久統一不可能也。蓋死灰有復燃之患。而燎原之火。窮其源。不過一炬而已。以一炬之火。可以燎原。以一些小之障礙。亦可以破壞國家之統一也。然則統一之障礙在何。曰在治人而已矣。蓋國家不患有不良之憲法或政治。而患有萬惡之治人。對不良之憲法或政治。爲把持壟斷。不患有萬惡治人之把持壟斷。而患國家對萬惡治人。全無制裁辦法。所謂制裁辦法者。即人材革命也。人材不能革命。則把持者。壟斷者。以及其他爲帝國主義之羽翼者。全然不能革除。致憲法無由改善。政治無由刷新焉。試詳言之。

一曰人材革命之三種辦法。夫人材革命。貴有和平奮鬥工具。蓋有和平奮鬥工具。則施行革命。自由自在。無和平奮鬥工具。則流血戰爭。不可避免。換言之。若直接互選制度不能推行。則人材革命。須憑藉武力。直接互選制度若能推行。則人材革命。以舉賢用能爲積極辦法。以去惡除奸爲消極辦法。以定期改選爲更新辦法。有此三種辦法。又何患治人之不能得人。更何患國事之不能善理。而有統一上之障礙也歟。

二曰革命集團之組織。直接互選制度實施。則依據其分權分職分位之三分主義。將國家人民分別

組織。國家有一公設之職位。即有一由候補人組織之革命集團。在人材革命時期內。各集團担任各所轄職位充任者之人選。及其監督懲戒事宜。蓋無候補人之職位。即係虛設。而國內公立機關。無論中央或各省。各地方。屬於文職者有之。屬於武職者有之。屬於民職。由民衆之公共設立者。亦有之。林林總總。殆不可勝數。設立一機關。即有各種程度高低等級的職位之設。則全國所有之公設職位。更不可勝數矣。依此更不可勝數之職位。而各行組織其革命集團。則國內革命集團之數。亦屬更不可勝數矣。以此更不可勝數之集團。担任國內各種人材之革命。斯然後可謂施行全國人材革命矣。故人材革命。全國人民。凡有公民資格者。即有參加之權利及義務。其不能參加者。僅其他無公民資格之不完全國民。因其自身之參政生命。早被褫革無餘矣。

三曰人材革命之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人材革命。既係以真人材革假人材之命。若真假之間。無一定標準。則革命無主義。無目標。而輕舉妄動之行爲。將不可避免矣。以前所論。擇人任事。事與事主。各有需求。國家治人。必能供給。若革命集團者。則介乎二者之間。以謀供需之相償耳。蓋事與事主。雖有需求。但實際上。均無銓選人材之能力。不得不以全權委託集團。集團承奉事與事主之委託。對於治人之銓選。不得不有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之規定。蓋自革命方面言之。亦即所以立真假之標準也。然則何謂三有主義乎。曰。國家對治人之性質上。在其質的方面。有三項要求。一曰。有才主義。謂治人需有辦事之才能及經驗。二曰。有學主義。謂治人仍需有相當程度之學問。智識。三曰。有德主義。謂治人於有才。有學之外。仍需有品行。道德也。又何謂五項約束乎。曰。國家對治人之性質上。在其性的方面。有五項要求也。

一曰，須勤工作。謂治人之質雖完全，但若對於國家職務，不能鞠躬盡瘁，遇事因循苟且，不能振作，則其性爲不完全。仍非完全人材也。二曰，須負責任。謂治人之質雖完全，但若對於經手之銀錢賬目，或職務公事，不負責任，處處推託傍人，事事諉爲不知，則其性爲不完全。仍非完全人材也。三曰，須守紀律。謂治人之質雖完全，但若在執務辦公時間，對於職權上，長官應有之命令，不能遵守奉行，則其性爲不完全。仍非完全人材也。四曰，須重公益。謂治人之質雖完全，但若對於公家物件，不存愛惜之心，或竟貪歸己有，抑或對於公益事業，不存提倡之念，或竟從中破壞，則其性爲不完全。仍非完全人材也。五曰，須至公正。謂治人之質雖完全，但若辦理公事，不能循守公事公辦之原則，或偏於利己爲私，或偏於私交情面，或偏於喜怒感情，則其性爲不完全。仍非完全人材也。故所謂完全人材者，在質的方面，須適應三有主義。在性的方面，須服從五項約束。有一缺焉，即非完全人材矣。在人材革命時期，各個革命集團，均須切實奉行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以銓定所轄職位之適任人材。此即所謂人材革命之積極辦法也。

四曰，統一障礙之根除。夫統一之障礙，雖曰端在治人，但處今日而談國事者，每一涉及統一前途，即覺到處荆棘，途途是刺，而浩歎不置者，何也？蓋以吾國之大，治人之衆，以一敵百之辦法，實無濟於事。欲求全國治人，一律改行自新，談何容易？充其量，不過自新一時，或僅一部分自新而已。欲求全部自新，且能永矢勿諼，其何能得？直接互選制度，果能推行，則依其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之組織，一方面，國內有一治人，即有一候補人團體，以公權執行五項約束，而負後見之責任，使其在任期內，永矢勿諼。一方面，國內人材，完全舉用，披荆斬棘，爲人民開生路，而統一之障礙，自能消滅於無形焉。試詳言之。

甲、軍閥不能成立。夫打倒軍閥易，根除軍閥難。試觀乎民國成立以來，其禍國殃民之軍閥，未被打倒者，有幾人乎？祇因前仆後繼，不能根除，打倒一個，繼起一個，一部中華民國政治史，竟成變相的軍閥仆繼循環史。原因所在，國內必有滋生軍閥之肥地，亦必有製造肥料之利器。若不然，何至乎迭出不窮也矣。蓋軍閥之成立，猶樹木之滋生焉，其種苗充滿全國，祇因土地肥瘦不一，地瘦則萎縮不振，地肥則發育繁茂，肥料愈多，生長愈速，而發育亦愈完全。反之，若肥料不繼，則發育停頓，故必仍有製造肥料之利器，始不患肥料之不繼焉。肥料云者，即爪牙團也，走狗團也，傀儡團也，羽翼團也，拍馬團也，擁護團也。其種類名稱雖異，其功效能則一。利器云者，委任制度也。有此一種利器，則各種肥料，均能製造，雖製成之肥料，不能轉賣他人，但有一器，則不能成肥之廢料，亦能排去之。製肥排廢，均用一器。故曰利器。直接互選制度實施，則軍閥此種製肥排廢之利器失去，無用人之權，則欲樹私人，既不能樹，欲排異己，亦不能排。所挾者，僅執行公務之職權而已。但職權雖在，公事公辦，公事既不能私辦，私事亦不能公辦，豈仍能窮國家之兵，黷國家之武，以耀私人之武，揚私人之威乎？故不打倒而被打倒，不根除而被根除矣。

乙、武人不能干政。夫吾國不能統一之原因，如僅係文人間之政爭，則國內不致有戰事。如僅係武人間之爭鬪，則戰事猶有制裁，無論如何，亦決不至牽涉文官也。其所以演成混亂的局面者，實由文人武官，互相利用，串通勾結，朋比為奸，瓜分利益，肥己肥人，其結果，徒然使武人負干政之惡名，輒遭覆滅，而文人則逍遙法外，鑽營如故，不過易朝換主而已。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夫在理論上，

文武職官。各自爲政。職權所在。彼此不能干與。但實際上。其所以仍有干與之事實發生者。祇因委任制度之爲愚也。蓋制度專權。在任用方面。其有眞賢實能之人材。國家既不能完全舉用。在罷免方面。其爲禍國殃民之治人。國家亦不能自由罷免。無論文職武官。其舉用賢能。罷免不肖。國家往往需用武人之武力。作爲擁戴或驅逐之唯一手段。於是乎。武人干政之事實發生。不期然而以。人民重大負擔所教養訓練之國家武力。遂成國家任免大官之工具。而非所以填國防。禦外侮者矣。接直互選制度若能推行。則依其分職主義。互選文職者。文人也。互選武職者。武官也。既無越俎侵權之可能。復無互相利用之必要。則武人干政之事實。又何從而發生也歟。

丙、軍隊之遺編與編遣。軍隊之如何處置。實爲統一前途之一大難題。夫國家軍隊愈多。則給養愈大。財政愈困。建設愈艱。此理至明。而吾國裁兵之議。亦已倡導於十餘年以前矣。胡爲乎。裁兵之論調愈高。而軍隊之數目反愈增乎。此其中必有不盡根之理在焉。蓋國家禦外侮。戡內亂。平土匪。勦共黨。舉賢能。罷不肖。無一時。無一處。無軍隊之需要。此其不可裁之理也。及至其施行裁減或編遣也。在腦經單簡或誠心愛國之武人。以服從爲天性者。則上編下遣。長官不動。遣散士卒。其腦經靈敏之軍閥。則編己遣人。按自己之兵不動。而裁他人之兵。其野心雄厚之軍閥。則增己遣人。增編自己之軍隊。遣散他人之隊伍。於是乎。不平之念。油然而生。一生不平則鳴。一鳴不平則戰。一有戰事。兵則增矣。已裁者復招兵。未裁者仍增招。此其增加之理也。夫在消極的方面。有不可裁之理由。而在積極的方面。又有增加之理由者。是因軍隊之數目。恰如四、九、十六等類之數。在立方根之下。則爲不盡根。如在平方



根之下。則可開盡。而非不盡根矣。所謂立方根者。委任制度也。所謂平方根者。直接互選制度也。蓋委任制度與直接互選制度。雖同屬專制性根。但前者爲長官一人或極少數人之專制。最易惹起不平之念。後者乃屬多數人之專制。以少數人之力。所不可對抗者。縱有不平之念。亦不致引起內亂之鳴。制度果能推行。則對於軍隊之處理。先行遣編。即上遣下編。將上級長官凡有互選權者。一律遣散。各回原籍。加入本省各候補人團體。舉行互選職官。所有下級士卒及步隊。一律不動。由下級軍官之無互選權者。負責督率。各就原防地省分駐紮。聽候發落。次行編遣。即上編下遣。上級長官選出之後。依法編制。接收當地駐紮之隊伍。並將客籍之下級士卒及軍官。一律遣散。各回原籍。聽候重編。誠能如此。依上遣下編之辦法。則上級官員之團結解除。而上級長官之軍權及實力。無整個的存在。依上編下遣之辦法。則下級官卒之團結解除。而下級軍官之軍權及實力。亦無整個的存在矣。上下實力。均無整個的存在。則內亂何由發生。內亂既無由發生。則土匪共黨又何難平息。至舉賢除暴。既有候補人集團。專司其職。當然再無假借軍隊實力之必要。而以國民重大負擔所教養訓練之軍隊。遂可專作填國防禦外侮之工具矣。

丁、文官之保障與懲戒。夫以武人間之爭鬥。而牽動高等文官。又以長官用人之欠乏標準。而牽動普通文官。致國家所有文官。一律不能受完全保障。官如傳舍。一切新政。直等具文。是於統一前途。無莫大障礙焉。是論也。不免爲表面上之觀察。蓋在裏面實際上。低等文官。受長官情面或顯者。推轂上之保障。普通文官。受保障法令上之保障。高等文官。受特殊勢力之保障。最高文官。受武人實力後

授之保障。故凡爲文官。人人皆有相當力量之保障。惟其保障力之大小。依職位之高低。致有不同而已。然則受保障之文官。如有曠職或越軌等惡劣行爲。能受相當懲戒處分乎。此則不能一律以論。如低等文官。可以隨時由長官自由處分之。普通文官。則須依照懲戒條例以處分之。至高等文官。則非有莫大權勢。不易處分之。而最高文官。則非以強有力之武力。即不能處分之也。夫在保障方面。職官私人。爲懸棧起見。以種種方法手段。力求保障。固屬人之常情。若國家必須正式頒佈法令。以全保障。則不得不歸咎於用人制度之不完全。又在懲戒方面。雖有懲戒條例之明文規定。但仍有一部分官員。不能依照條例辦理者。亦不得不歸咎於用人制度之不完全也。根本上。國家用人行政。在任用之前。不能審慎遴選。既任之後。果屬賢能。又畏濫免。遂有法令。爲之保障。保障之後。復畏縱恣。仍有條例。爲之懲戒。是猶人之急不擇食。既食之後。如屬滋品。又畏嘔吐。遂服藥品。爲之防吐。防吐之後。復畏停澁。更服胃劑。使之消化。若是者。豈屬吾人日常攝取食物之道乎。吾人於此。益知委任制度之不完全。而益信直接互選制度之爲完全矣。蓋直接互選制度。若能實施。依前論「革職處分與互選權之剝奪」辦法。則無文職武官。凡有不軌或不法行爲時。須交由候補人團體負責查辦。而其罷免。又須經候補人團體大多數之同意者。一方面言之。爲文武職官。各受其所屬候補人團體之完全保障。一方面言之。爲文武職官。各受其所屬候補人團體之隨時懲戒。自由處分也。故直接互選制度。爲負責完全責任的完全制度。而委任制度。則爲不負責完全責任的不完全制度。又委任制度。表面上。爲專制性。究其實。不能專制。直接互選制度。則不然。表面上。爲共和性。究其實。能專制到底。又委任制度。在表面上。

國家用人。一黜一陟。極端自由。究其實。則極端不自由。直接互選制度則不然。在表面上。國家任免官員。似屬極端不自由。實際上。則屬極端自由矣。

戊。司法之獨立。吾國司法。內受文武強權暴力之干涉摧殘。外受帝國主義國家之侵凌剝奪。致不能完全獨立。根本原因所在。前者係不完全制度之內傷。後者係不平等條約之外傷。有此二大撲傷。則國家司法機關。幾等虛設。治療之法。先醫內傷。內傷醫治。外傷自癒。蓋對內不能獨立。則對外交涉。徒受詆毀。障礙殊多。對內果能獨立。則對於貪贓枉法之官僚軍閥。即有相當法律制裁。決不至假借武力。以遂處分。人人有共就之範。則內亂無由而生。外人亦無所藉口。則對外獨立之謀。遂易如反掌。然則對內之所以不能獨立者。又何以在制度之不完全乎。所謂制度者。指用人制度。並非指司法制度而言也。蓋委任制度不除。司法官員之一黜一陟。一更一動。均須仰官僚軍閥之鼻息。人爲刀俎。自爲魚肉。以魚肉焉能宰制刀俎。人居主人地位。自居奴僕地位。以奴僕資格焉能干涉主人。故委任制度不除。則對內無完全獨立之希望。直接互選制度果能推行。依其分職主義。則互選司法官者。司法人員也。非有法律學識。或司法經驗。或由司法界出身者。不能與聞絲毫。故對內完全獨立。不受外界任何權勢之牽動。而對外獨立之謀。遂亦不難策進焉。至司法自身內部之整頓。尤須仰仗於直接互選制度之推行者也。

己。共產黨之消滅。夫共產黨之成立。一方面。利用上等。人對於社會上種種不平之心理。慫恿其抱不平者。挺而走險。一方面。利用下等人。愚而好自用之心理。慫恿其無知無識之愚民。挺而走險。此二

者，共產病之病源也。除此病源，則共產病不難治癒焉。夫上等人之走險，莫不由飯碗問題而生。蓋個人飯碗問題，與個人苦樂生死問題，關係至鉅。故其不平，亦有走險之價值。委任制度，用人不能審慎遴選，常出乎優勝劣敗軌道之外，且係個人或少數人之專權，常受公權私享之嫌疑，故極易惹起不平之念。鼓吹個人之走險，直接互選制度則不然，依其三者主義及五項約束之勵行，用人出乎審慎遴選，自與優勝劣敗之公理吻合，又係有候補資格者多數人之專權，自無公權私享之非難，則不平之念，無由發生，故直接互選制度推行，則上等人之不平心理，即可消滅其大半也。至下等人之走險，純係愚昧無知，而好自用，初無生死觀念，置諸心中，其愚好自用之心理，祇因今日國內缺乏平民機關之合法組織，致不能使其滿足，直接互選制度果能推行，依前論「民衆之結合組織須採用直接互選制度」及「官民合選實現民權主義」之辦法，則凡有公民資格者，皆有自用及伸展才能之充分機會，至其無公民資格者，則應受優勝劣敗公理之淘汰，更有何自用之可好焉。其不能用者，公理也。天理也。非社會國家之過，自身之過也。故直接互選制度推行之日，謂爲共產黨消滅之日，似亦不爲過分也矣。

庚、官民合作與代議制度之取消 夫代議制度之議會，原係君主專制國家人民之參政機關，其目的在緩和人民之叛亂心。現代號稱民主共和國家，則尊爲國家主體之最高機關，其目的在以一切政事，均仰其鼻息，足猶儒教之雖不敬佛，但敬多數羅漢也。夫共和國家，以民爲主，則人民之參政，自應以直接參加，官民合作爲原則。其所以無直接參政，官民合作之辦法者，祇因習俗相沿，在人民方

面。一切大事均仰治於國立機關。致平時無各種民職機關之合法組織。以圖自主自治。故一提參政。即須臨時選舉代表。組織議會。在政府方面。則迷醉於代議制度。徒以爲代表民意之機關。捨組織議會外。無他組織方法。或以爲人民之參政。捨代議制度之間接參政。外。無直接參政之辦法也。夫在君主專制國家。議會而外。尙有足與相抗之皇帝君權。故代議制度之流弊尙少。若在民主共和國。議會爲最高機關。無他可與相抗之勢力。故代議制度之流弊易生。吾國議會史上。污點實多。幾無惡不備。無美不遺。既不足以代表民意。復毫無成績可言。其在民國十二年以前。實爲國家統一上最大障礙之一。職是之故。乃有廢除議會代議制度而組織國民大會之說。雖迄未實現。但甚囂塵上。國民之期待殷殷。在人心上。確占據最大地盤矣。夫國民大會之性質。何異乎代議制度。更何異乎間接參政。此種換湯不換藥之辦法。是猶儒教之雖不敬佛。又不敬羅漢。但仍敬神也。夫共和國。既以人民爲主體。官吏副之。則民職機關代表領袖人物。與官職機關代表領袖人物之通力合作。實爲要圖。試觀乎。漢口租界之收回。以及國民黨之北伐成功。勢如破竹者。其非官民合作之效果乎。官民果能合作。披荆斬棘。國家有何障礙不可除。官民不能合作。則猶半身不遂之偏枯病人。無一時無一處無障礙矣。雖然。人民平時無合法組織之民職機關。則輕舉妄動。被人愚弄之行爲。不可避免。若有之。則此等機關之代表領袖人物。即係人民直接代表。可以直接代表民意。直接參與國家大事。自無須另選代表。仿照專制國家代議制度辦法。間接參政矣。例如民職各機關之全國總會會長。得列席國務會議。各省分會會長。得列席省務會議。各縣分會會長。得列席縣務會議。誠能如此。則官民之間。聯絡堅固。

發揚羣策羣力，合作互助之精神。實現民主政治之理論焉。

辛，一派一系之專權無由實現。委任制度不除，則人材革命乃係各派各系之互相排擠。互相傾軋。循環報復。其結果，徒然促成一派一系之專權而已。夫因政見主張之異同而分派結系，固無不可。若因職位之爭奪，或策祿位之安全，而分派結系，則屬不可。何則？蓋國家可以完全採納一派一系之政見主張，而不能完全容納一派一系之人材份子。換言之，以一派一系之政見主張而專權，固無不可。若以一派一系之人材份子以專權，則徒然激起反對者之結派成系，或引起他派他系之反抗心，而鞏固其團結力。致各派各系循環報復之事實，不可避除。若誠為施行政見貫徹主張計，而有人材革命之行爲，固無不可。若改用自派自系人材份子之後，其政見依然不能施行，其主張仍屬不能貫徹。則其政見主張，實屬毫無意義。試觀乎，南京政府成立以來，三民主義，風行全國。在表面上，舉國上下，誰不奉行。然實際上，人民所受內亂之痛苦，依然不能脫除。致民窮財困，哀鴻遍野。民不聊生。依然如故。誠不知民生主義之意義何在。去年中俄之域，無論中央或地方，均未發一兵，未費一文，以援助東北。雖因未正式宣戰，不便正式接觸，但動員示威，防備萬一，有何不可，即令動員示威，亦不可行。則停止內亂，視線一注，總可行也。其所以仍然不能行者，豈以內亂爲中央之門前雪，而以外患爲東北之瓦上霜乎。復不知民族主義之意義何在。又平時政府當局，壓迫輿論，一意孤行，偷有異議，即任意坐以罪名。申令拿辦或正式討伐。此種行爲，一方面，既與民權主義相抵觸。一方面，仍有干涉司法之嫌。夫國家如有法律可繩，則應治罪者，儘可依法懲辦。又何必濫用行政命令，而干涉司法職權。如認國

家無法律需要。則立法與司法機關。儘可一律裁撤。節省經費。以資建設。又何必徒然虛設。濫耗國帑。更不知平日所主張之司法權獨立是何意義。亦不知民權主義之意義何在。吾人於此。對於世人之政見主張。不得不根本懷疑。將情不自禁的自問曰。所謂政見主張者。莫非自欺欺人之辭乎。又莫非欺罔公衆。奪取政權之工具乎。究其實。則不然。蓋政見主張。皆係政治革命時代不可缺少之必需品。但此種必需品。不宜用之於人材革命時代。作爲人材革命之導火線。其所以不宜用而仍濫用之者。祇因委任制度存在。人材革命與政治革命。不能分途進行。致有混亂的革命行爲。若直接互選制度推行。則人材隨時可以革命。政治亦隨時可以革命。詳言之。以候補人所組織之革命集團。施行人材革命。以革命集團所舉用之賢材實能。施行政治革命。各有秩序可循。決不致有混亂的革命行爲也。至一派一系之專權。與夫爭權奪利之暗鬪。以及特殊勢力之保持。均失其憑藉之工具。依制度革命三分主義之實現。自能消滅於無形。其能充分發展者。惟各個人之特殊魔力而已矣。

五曰人材革命之標語口號。直接互選制度推行。則人材革命有和平奮鬥之工具。腳踏實地。施行自在。而下列之各種標語口號。亦非自欺欺人之語。反之。若不能推行。則革命須憑藉武力。武力不可恃。則一切標語口號。在傍觀者視之。遂成爲自欺欺人之語矣。制度果能推行。則以官僚打倒官僚。以軍閥消滅軍閥。貪污者。昔日爲一二權勢所和護。今日將被多數明哲之候補人所唾棄。廉潔者。昔日爲一二權勢所忌棄。今日將被多數明哲之候補人所推戴。換言之。貪污者。昔日結派成系。狼狽爲奸。今日勢成孤單無援。廉潔者。昔日形單影隻。落落寡合。今日將爲衆論所推矣。又昔日之人材革命。以黨系派別分取

捨今日之人材革命。以三有五約爲標準。前者爲籠統的，通般的。以一系打倒一系。後者爲分別的，局部的。以人材清理人材。質言之。前者須以國內一極大部分人材之勢力。消滅一極大部分官員之權利。故行之甚難。而一切標語口號。每成空頭支票。後者以國內各個候補人團體之公權。擔任各個職位充任者之人選。故行之甚易。則左記標語口號。自係實彈射的矣。

打倒萬惡軍閥

打倒賣身官僚

打倒土豪劣紳

打倒貪官污吏

打倒軍閥羽翼

打倒掛名差官

打倒走狗人材

打倒傀儡人材

打倒投機份子

打倒倖進份子

打倒吹牛份子

打倒拍馬份子

打倒老朽份子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打倒腐化份子

打倒賣國賊

打倒欺騙家

打倒陰謀家

打倒野心家

打倒權利思想之人材

打倒勢力思想之人材

打倒封建思想之人材

打倒奴隸思想之人材

打倒皇帝思想之人材

打倒防地思想之軍閥

打倒賣官鬻爵之貪財奴

打倒自私自利之貪利奴

打倒主張集權制度之貪權奴

打倒帝國主義國家之那幫人材

打倒爭權奪利之官僚軍閥

打倒禍國殃民之官僚軍閥

打倒結黨營私之官僚軍閥

打倒行不顧言之官僚軍閥  
打倒欺騙民衆之官僚軍閥  
打倒魚肉人民之官僚軍閥  
打倒竊據政權之官僚軍閥  
打倒官僚軍閥之嫖娼賭類  
打倒類似乞丐之人材  
打倒類似流氓之政客  
打倒與臺政官  
打倒特殊勢力  
打倒專橫武人  
打倒腐敗官僚  
打倒陰謀政客  
解散官僚軍閥之爪牙團  
解散官僚軍閥之擁護團  
解散官僚軍閥之包圍團  
解散官僚軍閥之拍馬團  
解散官僚軍閥之走狗團  
掃除內孽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清門方案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掃除國家盜賊

肅清宵小

肅清反革命

肅清共產黨

肅清搗亂份子

肅清專制餘孽

澄清吏治

扶持個人自立

化除黨系派別觀念

以純粹的國家觀念統一國民心理

建造廉潔政府

六曰人材革命成功之日爲國民革命開始之時。委任制度不除。則人材革命之三有主義與五項約束不能貫徹施行。若勉強宣傳施行。將徒託空談。無補實際。何則。蓋委任制度存在。則用人一端。適與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個人不能自由團體要有自由」學說相反。長官個人有主選之自由。而各個候補人團體。無遴選之自由矣。換言之。長官個人有人材革命之自由。而各個候補人團體。無入材革命之自由矣。夫以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交由長官個人施行管理。國內長字號之官職。既屬有限。又恐其不能時時刻刻嚴勵奉行。故仍有隨時監督。嘶聲吶喊之必要。萬一擇人任事。審慎欠周。匪惟長官坐受樹私

濫任之譏議。抑且於人材革命前途。不無莫大障礙焉。不特此也。且長官之施行主義。管理約束。乃係對於屬員而言也。至對於長官本人之。三有五約。又將使何人負施行管理之責乎。若曰。長官之上。仍有長官。窮其源。則最高職位之長官。不過一大總統而已。夫如是。則切實奉行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者。國內僅一人而已矣。其餘者。皆將敷衍了事。蒙上欺下。則人材革命。焉能施行。而治人全部之自新。及其永矢不渝。又何能得。然則所謂主義與約束者。更有何意義焉。職是之故。吾人決不敢再作癡人說夢之談。對於主義與約束之施行管理。決不能委之於個人。而須委之於團體。且不能委之於固定的團體。而須委之於完全的制度。俾制度推行。則主義約束。與之偕行。無須時時監督。處處吶喊。此其所以不得不再三主張直接互選制度之推行者也。果能如願推行。則國家頓時活動。而有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之組織。組織之後。運用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遴選不可勝數之賢材實能。以充任國內文武民職各機關所設之不可勝數的職位。此實為舉行國民革命之第一聲。蓋賢材既為萬事之主。則舉賢為萬事之始。亦即國民革命之始也。茲所謂國民革命者。概括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而言也。雖然。舉賢一事。不過為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重大任務之一。蓋其前途。尚有所謂完成國民革命之一極重大任務在焉。此項極重大任務。斷非僅以不可勝數的賢材實能之力。可以完遂。實不得不仰仗於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之通力合作。與繼續不斷的奮鬥努力。以竟全功。此亦即其所以有革命集團之命名者矣。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 八、掃除統一障礙後且能完成國民革命

夫人材革命與政治或社會及其他國民革命不能分途進行。則惟有混亂的革命。若能分途進行。則政治或社會及其他國民革命之施行。恰如主人之差使僕役。作日常事。或如吩咐木匠製造傢俱。有一不合主人意旨。或不合應用方法時。即令其從新另作。或加以修改。如事事不能稱意。或竟對主人有侮辱行爲時。則祇有立時辭退。另換新人而已。換人者。即猶人材革命也。不換人而令其另作或修改者。即猶政治或社會及其他國民革命也。若二者混亂行之。是猶僕人或木匠之在試工時期。尙未雇妥。而非用人作事之常道也。故人材革命。須就人論人。偶一爲之可也。若政治或社會及其他國民革命。則須就事論事。從其事者。須時時有革命的精神。處處有革命的觀察。事事有革命的要求。蓋有精神。始有觀察。有觀察。始有要求。所謂要求者。即目的也。目的正焉。斯然後。有方方面面的研究。有方方面面的研究。斯然後。有種種的方法。須有最妥善的方法。始克有最完全的成功焉。其於一事之治理也。一個治人。作如是觀。個個治人。作如是觀。關係其事之全體治人。皆作如是觀。又何患一事之不能治理也。推而廣之。一事如是治理。事事如是治理。全國所有之各種事務。皆如是治理。又何患國事之不能善理也。雖然。治人之能否如是盡職。全在乎革命集團之能否約束。而其約束也。出乎自然。蓋集團中至少必有一個團員。懷抱奪位繼任之野心。窺伺在任者之行爲。如有不軌。必將提出大會查辦。要求改選。以期自己之當選繼任。夫一個團員。如是心理。個個團員。如是心理。全體在野之集團團員。皆如是心理。又何患一事治人之不能約束也。推而廣之。一個集團。如是約束。個個集團。如是約束。全國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皆

如是約束。又何患全國治人之有一不能盡職也歟。但革命集團之任務或使命也。不盡乎此。蓋凡一種革命事業之能否完全成功。非以一二人之力。可以謀遂。乃在乎關係方面的革命集團全體團員之能否平時互相討論。共同研究。而其平時之互相討論。共同研究也。亦將出乎自然。不必絲毫勉強。蓋國家治人。定爲每若干年。改選一次。集團中至少必有一個團員。平時對於他人之政見。必悉心研究。創作論文。道破他人之缺點。發表自己之主張。與之競爭選舉。以期自己之當選。夫一個團員。如是競爭。個個團員。如是競爭。關係方面的革命集團全體團員。皆如是競爭。又何患一革命事業之不能有討論研究也歟。推而廣之。一個革命集團。如是討論研究。個個革命集團。如是討論研究。全國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皆如是討論研究。又何患國民革命之不有完全成功之一日也歟。故吾國國民革命前途。其不得不仰仗於各個革命集團著實多矣。夫如是。猶得不謂爲全國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之一極重大任務也歟。更分析言之。

一曰革命之完全意義。夫從事革命。而不知革命一語。是何意義。或僅知其一部分。而不知其完全意義。則輕舉妄動之行爲。在所難免。蓋革命者。一種行爲也。無意義之行爲。則無以名之。祇好名之曰。輕舉妄動而已。孫中山先生謂革命爲求進步者。實革命之一意義也。雖然。僅此一義。猶不能完全規範革命的行爲。蓋進步之不曰有而曰求者。在進步上勢必有一種障礙。需用一種力量。以革除此種障礙。是爲一義。又進步如何始能求之。勢必有一種措置。仍需用一種力量。以推行此種措置。是又爲一義。至進步本身。亦當需用一種力量。以繼續施展。自不待言。故革命有三種力量。又有三種意義。即求破壞。求建設。

與求進步是也。詳言之。在消極的方面。用一種力量。以革除進步上之障礙。謂之求破壞。在積極的方面。用一種力量。以推行進步上之措置。謂之求建設。在折衷的方面。用一種力量。以廣續進步上之施展。謂之求進步。故革命之三種意義。有兩種相反的意義。及一種折衷的意義。綜而言之。無論意義或力量。有一缺焉。則革命不能完全成功。但所謂破壞者。破其壞者也。無好者亦破之之義。所謂建設者。建其好者也。非建其壞者也。蓋建設之設。為假定的設。並非肯定的設。假定的設。有好壞之分。一有壞處。即須破之。肯定的設。因時效關係。亦有好壞之分。就當時境況論之。雖屬好。但時過境遷亦變壞。故有壞即須壞。謂之求破壞。有好即須建。謂之求建設。破壞與建設。不能自由在地遂行。則雖致全力於進步。而進步將始終不可求遂也。雖然。事之好壞。原為比較的。並非絕對的。既無絕對的好壞。則革命行為。自無走極端之意義。無走極端之意義。則在消極的方面。自不能有不顧一切的極端破壞。在積極的方面。亦不能有不顧一切的極端建設。若有之。則革命行為。失其正當意義。而成輕舉妄動之行。明此意義。可談革命矣。就前清革命言之。在消極的方面。雖奪取滿清政府之政權。而排滿。但並無任意屠殺滿人之舉動。而為極端的排斥。在積極的方面。漢人雖當政。滿人亦可當政。並非極端的漢人當政。故滿清之命革焉。但何以革命成功之後。國家依然無進步乎。此乃在前清革命時。致其全力於破壞。以破除滿清之壞。及至其成也。則致其全力於建設。而未繼續致力於破壞。以致除漢人之壞。致有官僚軍閥之橫行無忌。為所欲為。更至最近北代成功。官僚軍閥之壞。雖一時破除。而黨內之壞又起。根本原因所在。為破壞力之不健全。壞者既不能預先防堵。又不能隨時破除。故雖致全力於建設與進步。而建設與進步。依然不可求。



遂。由此推之。欲來時時有進步。須求時時有建設。更須求時時有破壞。不然。則時時的進步。不可求遂也。再就人選制度上言之。今日之主張改革人選制度。而欲廢除極端專制且流弊迭出之委任制度者。概不能脫離兩種主張範圍之外。蓋不主張採用極端民主的公民投票選舉之民選制度。即主張採用極端嚴格的考選之考試制度。殊不知此兩種主張。均走極端。其能否完全成功。實屬疑義。若直接互選制度之採用。則一方面。雖主張革除極端專制的委任制度。但並不主張完全革除。仍有一部分人選。採用委任制度。他方面。雖仍不主張極端民主的民選制度。但仍有一部分人選。採用民選制度。又一方面。雖主張候補人應受歷任資格上之嚴格限制。但並非絕對的限制。他方面。仍主張採用提出論文辦法。不受資格上之絲毫限制。但又非完全採用此種辦法。又一方面。雖有完全的官選辦法。他方面。仍有完全的民選辦法。而在折衷的方面。又有官民合選辦法。故在理論上言之。委任制度應能革除焉。更就人材革命上言之。今日國內之人材革命也。以一系推倒一系。以一派消滅一派。成功之後。恆以一派一系之專政專權。他派他系。決無置喙餘地。此種辦法。亦係走極端。決不能有完全成功之一日。充其量。能相安一時。而非長久相安之計也。若直接互選制度推行後之人材革命。則黨系派別之觀念。完全化除。在消極的方面。對於不肖者。雖有罷免後且剝奪公權之辦法。但此不過一種特別例外。並非全體如是。其最大多數之不肖者。受手續上之限制。雖罷免而不剝奪公權。雖不剝奪公權。亦不能任用。在積極的方面。對於賢者。雖有舉用辦法。但並非不分程度之高低。一律舉用。極賢者。固可舉用。其大多數普通程度之賢者。則受梯陞辦法上之限制。資格雖陞。但仍不能舉用。而在折衷的方面。又有任期之規定。無論賢與

不肯。改選期至。一律更新。又一方面。雖不舉用普通程度之賢者。他方面。仍不任用不肯者。但所謂不舉不任。並非絕對棄除。在折衷的方面。仍令其組織革命集團。使其有自新自用之充分機會。故在理論上言之。人材革命。應能完全成功焉。至成功之後。仍有革命集團之存在。及任期之規定。則破壞力自屬健全。又有提出論文及改選時之當選辦法。則建設力仍屬健全。更有集團之不時約束。則進步力亦屬健全矣。夫如是。又何患其成功不能臻於完全也歟。

二曰革命的精神 革命的精神在何。一言以蔽之曰。在研究而已矣。蓋研究事之好壞。理之是非。或建設。或破壞。以求完全進步耳。雖然。僅曰研究。仍不能完全表示革命的精神。蓋革命的精神。可分析爲五。甲曰不滿足 事感滿足。即不能改良。不能進步。須不滿足。方有研究。有研究方有改良。方有進步。對於舊的滿足。則無新的發現。對於壞的滿足。則無好的發現。對於好的滿足。則無更好的發現。對於自己之過錯滿足。則始終不能改過。對於自己之學問滿足。則始終無進步。對於他人之政見主張。表示滿足。則自己不能有政見主張。又國家對於本國之制度法律。表示滿足。則國家不能有進步。對於他國之制度法律。表示滿足。則有整個的摹仿。充其量。進與該國同等程度而已。故表示滿足者。即表示不再研究。不求更進步也。須時時處處有不滿足之精神。斯然後。時時處處有研究。斯然後。時時處處有進步可求焉。

乙曰不固執 夫事既無絕對的好壞。理亦無絕對的是非。若對於一事一理。未經方方面面之審慎研究之後。而爲固執。或甚至因固執而有強辭奪理之言論時。非但自己不能謀遂進步。他人亦屬無

法糾正。使其進步。故人一有所固執。則其進步之程度。止於所固執者焉。彼國家當政者之有壓迫與論行爲者。一方面。表示當政者政見主張之外。再無其他較妥善之政見主張。他方面。表示國家不容再有第二者之當政。而在折衷的方面。表示國家不容再有進步也。

丙曰不偏見。人之偏見。每爲錯進。如非錯進。則非偏見矣。若對於自己之主張。祇知向好的一方面着想。而忽略壞處缺點。則未免爲錯進之偏見。反之。若充分研究之後。認爲有至當理由。則在不知者視之。雖爲偏見。究其實。非偏見也。故對他人之主張。並未嘗審慎研究。而率爾斷之爲偏見者。究其實。乃自己之偏見也。

丁曰不輕許。對於他人之政見主張。未曾審慎研究。即率爾表示贊同。是謂之輕許。人之輕許。一方面。表示自己之無主張無研究。他方面。對於主張者或研究者。爲好意的禁止其進步。使其滿足於不完全的主張。而不能前進焉。至若充分研究之後。而贊成者自非輕許矣。

戊曰不濫評。因人廢言。或因言廢人。詳言之。反對他人之主張。而不能列舉充分的反對理由。徒因主張者之身分或資格。低於自己。故反對之。或能列舉理由。而措辭欠和平。皆謂之濫評。濫評者。徒然驅使感情作用。以轉換研究精神。其非求進步之道。自易瞭然。且往往引起爭端。致彼此在進步途中。互相爭鬥。雙方皆停止進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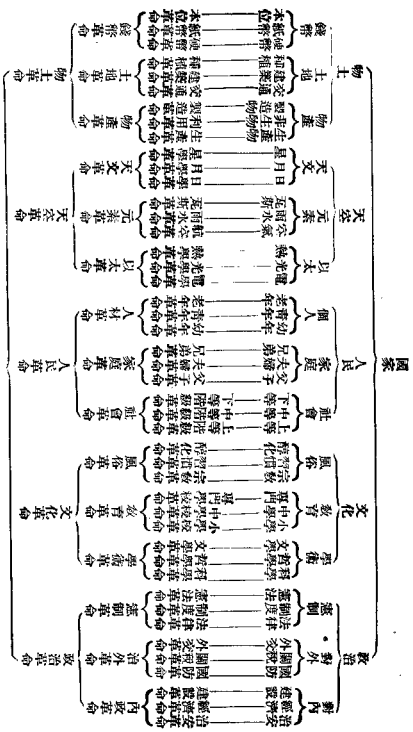
以上五種精神。凡爲健全的革命家。不可不全備之。有一缺焉。即屬不健全矣。至若抱與此完全相反之精神者。則爲反革命矣。蓋有不滿足及不固執之精神。則將換觀察方面。有不偏見之精神。則將換思索

考慮有不輕許及不濫評之精神。則將換手段方法。有此三換。則有研究。研究有心得。去其短。就其長。則進步可求。進步求遂。則革命成功矣。

三曰國民革命之義意及其方法與目的。夫革命之意義。既爲求破壞與建設以求進步。則國民革命之意義。當仍不出乎此三種意義之外。實屬毫無疑義。故所謂國民革命者。乃係國民求國家之進步也。惟在消極的方面。不曰求破壞。而曰求國家之革舊。在積極的方面。不曰求建設。而曰求國家之維新。蓋因國民之國家。爲惟一的。脫離本國。即係他人之國家。故國民對於自身之國家。無好壞之可言。惟政體則爲非惟一的。有好壞之分。故國民革命。若係對於政體而言。則有破壞與建設。若政體爲不可變更的。則僅能就一單個的國家。在其確定的政體之下。而言革舊維新。復無破壞與建設之可言矣。雖然。國家之進步及其革舊維新。國民如何能求之乎。所謂求者。非在國家上求之。乃以全國國民之力。而在國事上求之也。全國人材之登庸。致國家政事臻於善理者。實爲國民革命之方法也。蓋凡屬完全國民。苟能人人各盡其能。各盡其用。各盡其職。則國事不期然臻於善理。國事一臻善理。則國家不期然而進步矣。雖然。欲求國事之臻於善理。須在消極的方面。仍有去惡之能力。在積極的方面。仍須有改良之能力。蓋國民對於國事之惡者。能致力以除去之。則國家不期然而革舊。又國民若能致力以改變國家政事。使就善良。則國家不期然而維新矣。但所謂國民革命而求國家之革舊維新及進步者。其目的又安在乎。夫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在求國民全體之完全幸福。並非求國民一階級或一部分之利益。實屬毫無疑義。又在求永久的幸福。並非求一時的幸福。亦屬毫無疑義。但所謂幸福者。其消極的意義爲太平無事。

不受戰爭匪患及災害之騷擾。其積極的意義，則爲和樂。綜上所論，則國民革命之行爲，其意義爲國民求國家之革舊維新，時時進步。其方法係使國民謀國事之去惡改良，臻於善理。其目的在求國民全體之完全幸福，永久和樂，共享太平焉。

四曰國民革命之種類。夫國民革命一語，乃係概括的名詞。其所包括之革命種類，豈僅社會與政治而已哉。此吾人從事革命，不可不研究者也。欲知國民革命之種類，當先明國家之組織。就國家之組織而論，定其種類，實屬至當。蓋國民革命之意義，爲求國家之進步。國家之全體組織不明，則革命之目標，僅能貫注於一部分，而不能貫注於全體。其結果，僅有一部分事業或國家局部的進步，而無國家全體的進步焉。然則國家之組織如何，而國民革命所包括之革命種類又如何。夫國家之組織，在最近過去時期，論者僉謂爲由土地、人民、政治三者組合而成。但最近文化發達，無文化之國家，當不能謂爲完全的國家。又自無線電、毒瓦斯、死光及飛機、飛艇發明以來，而天空一項，亦將視爲組織國家之一重要成分矣。故完全的國家之組織，當以土地、天空、人民、文化、政治五項爲成分。今依其成分，而列舉國民革命之種類，表解如下。



完成國民革命和平奮鬥方案

五曰國民革命之主義及政策。國民革命之種類既繁，則其革命的主義及政策，自不能一律以論。就事論事，一種革命行爲，有一種革命行爲之特殊主義及政策，而以一二人或一部分人士之思索力，決不能將各種革命行爲之各種特殊主義及政策，通盤托出，完全規定。蓋其完全規定之任務，不得不仰仗於全國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以完遂也。惟所謂革命的主義及政策者，用意所在，期以規範革命行爲，故其規定，以簡單明瞭，顯切實爲原則。若意義深奧，或牽強附會，過於廣泛，匪惟無裨實際，而不能普遍的完全規範革命行爲，抑且從事革命者，必預先受相當訓練，始能完全了解其意義，而無越軌行爲。致以有用之歲月，銷磨於學習場中，殊屬失當。今就管見所及，略舉一二，是否有當，自待研究。

一、內政革命之三致主義及五項發展。何謂三致主義。一曰，致民於安。二曰，致民於裕。三曰，致民於智。又何謂五項發展。一曰，發展人材。二曰，發展經濟。三曰，發展農業。四曰，發展工業。五曰，發展商業。

二、治外革命之三倡主義及五不政策。何謂三倡主義。一曰，倡人道主義。二曰，倡公平主義。三曰，倡正義主義。又何謂五不政策。一曰，不侵略政策。二曰，不壓迫政策。三曰，不干涉政策。四曰，不屈服政策。五曰，不損失政策。

三、憲制革命之三合主義及五權憲法。對於憲制革命，孫中山先生曾有五權憲法之主張，但權利與義務，對待者也。國家之權利，對於人民之義務而言者也。人民之權利，對國家之義務而言者也。人民有受國家保護之權利，國家有保護人民之義務。國家有立法權，人民有守法之義務。國家有司法權，人民有伏法之義務。國家有行政權，人民有守秩序之義務。至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考試權與監

察權。則均係對於官吏而言。官吏有被考試及監察之義務。而與人民方面。實毫無關係。匪僅此也。即以外關係而論。立法、司法、行政各權。對外雖仍有相當意義。若考試權與監察權。對外則毫無意義矣。故鄙意將考試與監察兩權。改爲督率與理拒兩權。蓋海陸空軍之編制訓練。與實行徵兵。以及喚起民衆。召集會議。即或監察官吏。均爲督率權之行使。與行政權實有別焉。至所謂理拒權者。謂國家對於人民或外國之要求。認爲無益於國家時。得根據理由。或依照法令條例。以拒絕之也。如對外宣戰。平土匪。勦共黨。軍事戒嚴。解散議會。禁止開會。解散非法機關或團體。以及考選人材。均爲理拒權之行使。與司法權有別。而非行政權所能包括者也。又憲制革命。無論何種憲法。制度。法律。條例。以及立法。司法。行政。督率。理拒五權之行使。均應以合乎民情。合乎國情。且合乎事情爲原則。故有所謂三合主義之規定。蓋有一不能合焉。則不能謂之完全矣。

四、教育革命之三就主義及五種注重。何謂三就主義。一曰。就教主義。謂淘汰人之惡性。使之就當由之軌範也。二曰。就育主義。謂培養人之善根。使其滋長發達也。三曰。就學主義。謂授以必需課業。使增長其學問。智識。能力也。又何謂五種注重。一曰。注重體育。二曰。注重德育。三曰。注重智育。四曰。注重實踐。五曰。注重職業。

五、社會革命之三種公共事業及五均目標。欲行社會革命。必先有一理想的社會。所謂理想的社會者。組織極完全的社會也。何種組織之社會。謂之理想的乎。曰。組織社會之中堅人物。健全份子。必人人皆有相當程度之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精神。其智與愚。賢與不肖之程度。相差愈小。則社會之組



織愈近完全。是謂之均能。又各個中堅人物，健全份子之性格、道德、品行、行為等項，皆能相近，不致良莠不齊。是謂之均性。又各個中堅人物，健全份子，皆有相當職業，不致有一部分人士，勞苦終日，而一部分人士，則安逸無事。是謂之均勞。又各個中堅人物，健全份子，均有相當的衣食、住用及其他日用品。無過裕者，亦無感缺乏者。是謂之均用。又各個中堅人物，健全份子，均有相當資本、產業，使貧富不懸。是謂之均資。今日之談社會革命者，輒分新舊兩派。新派偏重於均勞、均資、均用三項。對於均能、均性兩項，諸多忽略，殊不知能不均，則大部分人民程度低淺，善政既不易施行，各種事業，亦不易興辦。性不均，則社會污濁，耳濡目染，無一非污濁之事。中智之士，不易自拔。舊派則專注重於均能、均性兩項，而對於均勞、均資、均用三項，則持放任主義，聽其自然，不加人力，徒以為此三項之不能均者，乃係優勝劣敗之天演公例，以人力莫可如何也。此二派之心理，皆未免偏重。蓋社會之組織，猶一大家庭之組織也。賢良家長之治家，必以五均為目標。對於其家人，必務求五均目標之能實現焉。社會革命亦然。欲求社會之組織，臻於完善，當以五均為目標。必先使組織社會之中堅人物，健全份子，人人皆受五均政策之恩惠，具有充分能力。斯然後對於能力薄弱之非健全份子，施以救濟辦法。有所謂三種公共事業之興辦。如對於貧民子弟之無力教育者，則有公共教育機關之設備，以教養之。對於健全貧民之無職業者，則有公共企業機關之經營，以安插之。對於孤兒、殘廢、鰥寡、老弱之不能自食其力者，則有公共救濟機關之設立，以收容之。此三種公共事業之興辦，其消極的意義，固如上述。而其積極的意義，則為五均目標之實現。但五均目標之實現，並非可以完全依賴於三種公共事業之興

辦根本上三種公共事業之能否妥善辦理以及五均目標之能否完全實現均視乎組織社會的中堅人物健全份子之心理如何耳。就階級上言之。上等階級人士應有主持人道主義之心理。在消極方面應有制服強暴之勇氣。在積極方面應有救濟弱者之決心。中等階級人士則應有主持公平主義之心理。既不可畏強亦不可欺弱。下等階級人士則應有主持正義主義之心理。祇須不忌強不幸弱。斯可謂足矣。果能如是。又何患社會之組織不能臻於完善之域也歟。

六曰各種革命一律成功之日爲國民革命完成之時。國民革命一語既係概括的名詞。則其完成與否須視其所包括之各種革命是否一律成功。若一律成功則國民革命即可謂之完成矣。有一未能成功焉。斯不能謂之完成也。故欲求國民革命之完成也難矣。夫其所包括之革命種類既甚繁多。而其主義政策又不能一律以論。則其完成也。自非以一二領袖人物之登台。或以一派一系人物之包辦。而能達到其目的。孫中山先生遺囑中所云「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者。實完成國民革命之唯一徑途也。雖然。諺有之曰。求人不如求己。蓋他人之力不可恃也。今將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一層。姑置勿論。僅就喚起民衆一層而論之。民衆應如何喚起。喚起後應使其如何結合。如何組織。而其喚起及其結合組織。究爲臨時的。抑係繼續的。又結合組織後。應使其如何奮鬥。方能達到最後目的。凡此種種問題。有一關鍵。即可完全解決。關鍵者何。即直接互選制度是也。蓋制度推行之日。全國所有現任職官一體解職。悉數化爲民衆矣。乃依其三分主義。召集候補人團體。舉行互選職官。並使民職機關依法組織。實行一部分職官之官民合選。則國內凡有公民資格以

上之民衆。悉數喚起矣。至職官選出後。仍有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組織之繼續的存在。則全國所有民衆。一律有結合組織之方法。而其結合組織。亦爲繼續的矣。更依革命集團之施行。三有主義及五項約束並實行官民合作辦法。則民衆之奮鬥。亦有辦法矣。且革命集團之組織。既係依分職主義而籌劃。革命事業之屬於普通性質者。即係以普通人材。負擔其完成之任務。屬於專門性質者。即係以專門人材。負擔其完成之任務。國民革命所包括之革命種類雖繁。但依其種類之區分。而有性質各別的革命集團之組織。一種革命事業。依區域界限或性質異同。析爲無數小部分。有一小部分。即有一革命集團。負擔其完成之任務。故直接互選制度推行。則對於一種革命事業。即有無數革命集團。負擔其完成之任務。對於國民革命全體。即有不可勝數的革命集團。負擔其完成之任務。既然如是。又何患國民革命之不能完成也歟。

結而論之。直接互選制度不能推行。則人材革命不能自由在施行。人材革命不能自由在施行。則其他各種革命事業。均談不到。勉強談之。孰令聽之。余敢敬告全國父老暨同胞兄弟姊妹曰

人材爲萬事之主。舉賢爲萬事之始。若直接互選制度之推行。(制度革命)實爲舉賢之始。(人材革命)亦即國民革命之始也。

再敬告曰。

迷信武力。自相殘殺。殘殺不止。必至虐暴亡國。  
覺悟和平。共同努力。努力不休。取得奮鬥工具。

完成中國國民革命!!!  
完成世界民族革命!!!